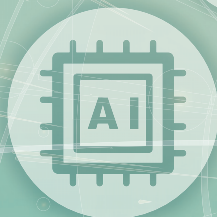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僑生手冊

HANDBOOK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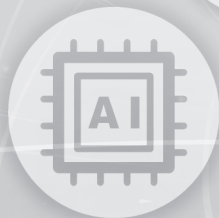


114年10月編印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中 華 民 國

僑 生 手 冊

HANDBOOK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114年10月編印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目錄 CONTENTS

委員長的話

前言

與僑生權益有關法令規定重點內容（必讀資料）

001 第 1 章 自行回國僑生核轉入學相關規定

005 第 2 章 居留

009 第 3 章 入出國

013 第 4 章 僑生相關證明核發

017 第 5 章 僑生兵役

021 第 6 章 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025 第 7 章 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029 第 8 章 清寒僑生助學金

031 第 9 章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

035 第 10 章 畢業僑生留臺實習、工作相關規定

039 第 11 章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043 第 12 章 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

047 第 13 章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

051 第 14 章 畢業僑生海外社團輔導及組設

053 第 15 章 年度僑生活動概要

附錄 CONTENTS

- 058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069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078 【附錄三】入出國及移民法
- 118 【附錄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 127 【附錄五】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135 【附錄六】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138 【附錄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
- 141 【附錄八】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145 【附錄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148 【附錄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150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155 【附錄十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156 【附錄十三】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
- 159 【附錄十四】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聯繫要點
- 160 【附錄十五】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 164 【附錄十六】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
- 168 【附錄十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 174 【附錄十八】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 178 【附錄十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180 【附錄二十】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 181 【附錄二十一】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187 【附錄二十二】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 200 【附錄二十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 209 【附錄二十四】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225 【附錄二十五】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 232 【附錄二十六】僑務委員會僑生處職掌表
- 233 【附錄二十七】教育部辦理僑生業務單位職掌摘要
- 234 【附錄二十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 243 【附錄二十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249 【附錄三十】僑務委員會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
- 250 【附錄三十一】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 264 【附錄三十二】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
- 275 【附錄三十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 279 【附錄三十四】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 288 【附錄三十五】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 292 【附錄三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305 【附錄三十七】各大專校院地址電話一覽表

委員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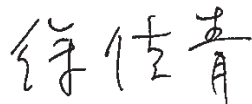
輔導海外子弟來臺升學一直是僑務工作重要的一環，近年來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產業需求提升，鼓勵僑生來臺就讀的重要性更是與日俱增，爰僑委會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方向，持續強化僑生招生、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等各項措施，擴大吸引僑生來臺升學，充裕我國產業人力，期能達成為國攬才、育才、留才的目標。

本會自 112 年起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積極延攬優秀僑生人才，厚植國家發展力量，僑生入學人數逐年攀高，尤其是「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符合海外僑界需求，入學人數快速成長，已逐漸成為僑生來臺就讀的主要學制。另隨著僑生人數增加，僑生輔導業務也需要更大的量能及更細緻的分工，本會從今年起調整僑生處的組織架構，依照各階段僑生輔導歷程，將原有 3 個業務科重組並擴增為「就學輔導科」、「僑生輔導科」、「畢業聯繫科」及「僑生專班科」等 4 個業務科，使僑生輔導工作更加完善。

本會提供僑生各項輔導措施，從剛入學時的傷病醫療保險，在學期間的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到畢業後的留臺就業輔導等。今年 3 月 28 日緬甸發生強震，造成許多在臺就學的緬甸僑生家庭經濟受創，本會立即在臺北及臺中舉辦 2 場祈福活動，以及提供受災家庭僑生急難慰問金，撫慰緬甸同學的心靈，幫助他們度過難關。此外，本會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已邁入第三年，今年擴大辦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場次，並舉辦 8 場次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及 4 場次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也持續透過線上「僑生 i 就業」網站為僑生媒合職缺，不僅要讓僑生在臺安心學習，更要讓僑生畢業後可以留臺發展，成為臺灣社會的新生代群。

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感謝所有協助推動僑生政策的個人、學校、僑團與機關，因為有您們無私的付出與溫暖的關懷，僑生同學們才得以在臺安心向學、順利就業，為臺灣社會注入活水。期許在未來持續擴大與培育僑生政策的道路上，我們共同向前邁進，一同壯大臺灣。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前言

僑生教育是國家既定政策，為鼓勵僑生來臺升學，輔導照顧在學僑生及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政府特別在僑務委員會設置了僑生處，期能為僑生解決各種問題，提供完善的服務。

為讓僑生同學們瞭解各種規定，僑務委員會特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精心篩選與僑生密切相關的各種問題及法令，除以文字敘述外，更輔以流程圖表，不僅為僑生解答各項切身問題，更讓僑生在申辦手續上，能有清晰明白的依據；而對於各級學校僑生輔導人員，在處理問題上也有所幫助。

與僑生權益有關法令規定重點內容（必讀資料）

壹、就學輔導

- 一、為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就學，教育部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範僑生申請來臺就讀各級學校之審核、分發、優待、在學輔導、休退學、畢業等事宜。
- 二、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 1 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貳、在學輔導

- 一、居留：僑生來臺升學應辦理居留手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來臺，在臺原有戶籍者，有居住事實，應辦遷入登記。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來臺，在臺無戶籍者，應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持外國護照來臺者，應辦理外僑居留，領用外僑居留證。有關事項請參考第二章居留。
- 二、僑生保險
 - (一)僑保：新僑生自入學註冊起，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 個月，其應付之保險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二)健保：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健保；其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惟自 103 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已改採申請制，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僑審查符合資格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 三、獎助學金：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可以向學校申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獎學金，中等以上學校 2 年級以上之在學僑生，學行成績優良者，可經由學校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另教育部亦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請參考第六章優良僑生獎助

學金。清寒同學可向學校申請教育部之清寒僑生助學金，請參考第八章。另各校均有獎學金之設置，僑生均可申請。

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僑務委員會設有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可向學校申請，請參考第七章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五、僑生活動：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各項僑生活動，請參考第十五章年度僑生活動概要，有關事宜請向各校僑輔相關單位或人員查詢。

六、工讀：僑生校外工讀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不得超過 20 小時，有關僑生申請工作許可，請參考第九章內容。僑生應以課業為重，而且應避免在有安全顧慮以及不適當場所工作。

七、工讀稅金：僑生至校外工讀或實習領取之薪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視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

(一)如為居住者，尚需依法辦理結算申報，適用累進稅率 5%～40%，上開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

(二)如為非居住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 18% 就源扣繳，其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按 6% 扣繳，該扣繳稅款即為所得人最終稅負。

八、在學輔導人員及急難救助：各校設有僑生輔導單位或輔導僑生的專職人員，僑生同學遇有困難及疑問，可就近請教。僑生在學期間若遇傷病住院，或家遭變故，或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人為因素，致生活、經濟陷入重大困難者，得經由學校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慰問金，請參考第十二章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

九、僑生辦理「更名」之方式

(一)臨櫃申請：本人或委託代辦人備齊應備文件至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第 5 號櫃檯洽辦（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電話：02-2327-2639）；無法當天領取，將於辦理完畢後，郵寄或通知至櫃檯領取。應備文件：1. 申請表 2. 新、舊護照或居留證（正本驗後發還）3. 新、舊學生證（正本驗後發還）4.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就讀學校代辦：僑生先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 OCAC）下載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歷及身分證件送交就讀學校審核，審核無誤後於學歷及身分證件影本加蓋學校章戳，郵寄至僑務委員會辦理，俟辦畢後再郵寄至就讀學校轉交申請人。

- (三)線上申辦：僑生請先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 OCAC）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將身分證件及更正前後之證件送交就讀學校審核，學校審核無誤後於文件影本上加蓋學校章戳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再將前述文件掃描以附檔方式線上申辦，僑務委員會辦畢後再郵寄至學校轉交申請人。
- 十、為提昇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請參考附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 十一、為加強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年均可申請僑生輔導經費。請參考附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參、畢業聯繫

- 一、有關僑生家屬來臺參加畢業典禮之申請手續，因國家地區別不同，未能一概而論，請逕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https://www.boca.gov.tw>；電話：(02)2343-2888
- 二、僑生自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後欲留在臺灣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除採用單一月薪門檻制以外，亦可選擇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或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僑生經由擬聘僱雇主提出申請並獲勞動部聘僱許可後，得以工作居留方式留臺發展。
- 三、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後，請主動向各地之留臺校友會報到，以便照應及協助就業。

肆、僑務委員會僑生處聯繫資訊

- 一、就學輔導科：電話：(02)2327-2638
- 二、僑生輔導科：電話：(02)2327-2813
- 三、僑生專班科：電話：(02)2327-2655
- 四、畢業聯繫科：電話：(02)2327-2797
- 五、僑委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及 15 樓
- 六、各科業務分工請參考附錄二十六
- 七、僑護專線：0910-152-035

※ 以上所揭有關僑生權益之法令規定，均應以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

※各項與僑生權益相關法規請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 查詢，另歡迎加入「僑務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獲得各項業務資訊及活動最新消息。



僑務委員會
官方網站 QR code



僑務委員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 QR code

全球僑生服務平臺

為加強本會與國內各校及海外熱心協助推動僑生業務之校友會會長及幹部的聯繫互動，利用 Line 社群媒體即時傳遞訊息之功能，建立本會全球僑生服務平臺，運用僑生相關 Line 群組，即時傳遞僑生政策及招生服務資訊，分享及應用行動僑務資源，擴大服務，達致鼓勵海外子弟來臺升學及培育人才之政策目標。



網址：<https://Students.Taiwan-World.Net>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本會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聯繫，本會特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計畫，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本會海外 38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並透過本會及本會海外僑務據點 39 支 LINE 數位總機帳號窗口，連結僑胞與國內形成平臺，凝聚僑力，壯大臺灣。使用者只需直接掃描 QR Code 加入 LINE 好友，即可透過各項 LINE 專線諮詢、陳請及建言，歡迎全球僑胞多加運用。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World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聯繫服務
- ✓僑生就學與在學及返國研習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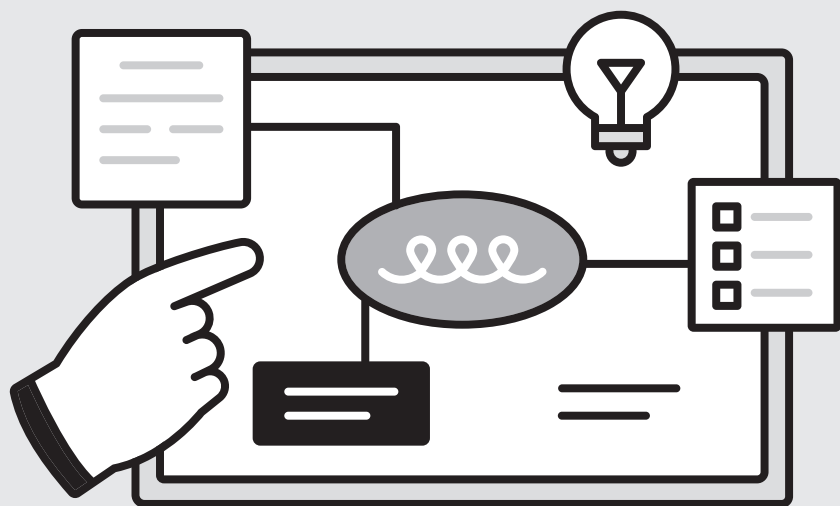
Q <http://www.gec.ey.gov.tw>



01 > > >

·第 1 章·

自行回國僑生 核轉入學相關規定



海外僑生如擬自行回國升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可依照相關規定，向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入學。

一、申請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為限；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 60 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 1 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二、應繳證件

(一)就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近三學年度成績單或可查驗銜接就讀臺灣學制之成績單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海外臺灣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另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件：

1. 持中華民國護照，如在臺無戶籍者，須繳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合法居留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2. 持外國護照者，繳驗外僑居留證或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正本驗畢發還）。

(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護照或有效之僑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五)自行回國申請就學或入學時最近回國日前所有護照（外國護照、中華民國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六)若為補辦分發手續者，請另行檢具載明回國入學就讀時日期（含年月日）及年級之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或入學證明等）。

三、申請手續及地點

請向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櫃檯洽填申請表，並繳附前述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即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

電話：（02）2327－2810

傳真：（02）2356－6385

如有不明之處，歡迎來電洽詢或逕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s://www.ocac.gov.tw/OCAC/>）僑生服務項下查閱。

02 > > >

·第 2 章·

居 留



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在臺居留。

外國籍學生請透過「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如有相關申請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2796-7162 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專線：1990 或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協助。

一、辦理方式

(一)曾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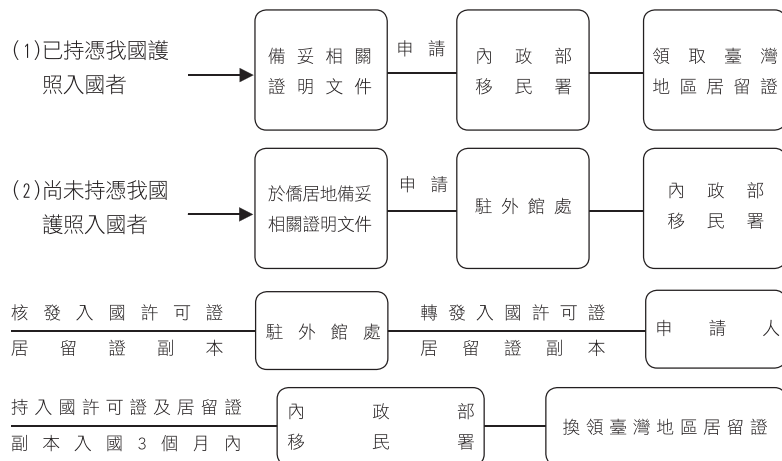
1. 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現為遷出（國外）登記者，得於入國後，親自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申請遷入登記應備文件如下：
 - (1)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 (2)遷入地戶口名簿（如單獨立戶應提證明文件，詳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3)原國民身分證：
 - (4)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
（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s://www.ris.gov.tw/> 查詢）
 - (5)印章（或簽名）
3. 有關流程圖示如下：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護照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1. 如已持憑我國護照入國，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2. 如尚未持憑我國護照入國，則應在僑居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及居留證副本，經機場查驗入國後，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憑居留證副本向內政部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3.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應備文件如下：
 - (1)居留申請書（另附照片 1 張）
 - (2)僑居地身分證明
 - (3)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 1 年內有效（未滿 18 歲者，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入學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5. 有關流程圖示如下：



(三)海外保薦僑生持外國護照者，應申辦居留或停留簽證入國，領用外僑居留證。

1. 僑生倘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申請簽證，得於備妥「分發通知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國

外最高學歷證件」等應備文件後，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國後 30 日內檢附入學通知書或在學證明（含學生證）電子檔，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

2. 海外保薦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國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非前述二種海外保薦回國持外國護照，以 60 日以上之停留簽證（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入國，而係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者，得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向就讀學校申請近 1 個月之在學證明或已註冊證明，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延期居留。

(二)本說明僅提供參考，詳細申辦內容，仍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詢問。

03

第 3 章

入出國



僑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及休學、復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時，應依規定辦理出入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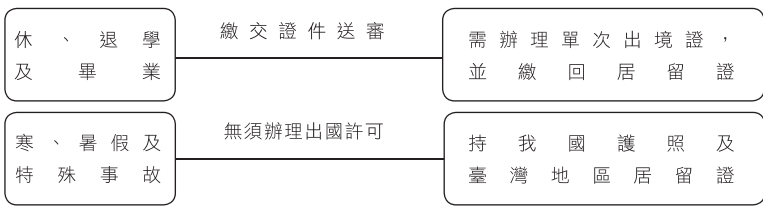
一、申請方式

- (一)僑生在學期間寒、暑假或因特殊事故返僑居地申請出入國，應逕向就讀學校申辦。
- (二)僑生因休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申請出入國方式如下：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僑生因休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申請出國，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
 2. 香港或澳門學生申請復學入國應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洽辦。
 3.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休學、退學、畢（結）業出國無須辦理出國手續，其外僑居留證於出國後，由各地服務站公告後註銷。
 4. 如係屬香港「九七」、澳門「九九」後來臺就學之港澳生休學、退學、畢（結）業出境，無須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應逕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辦。
- (三)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及相關證明，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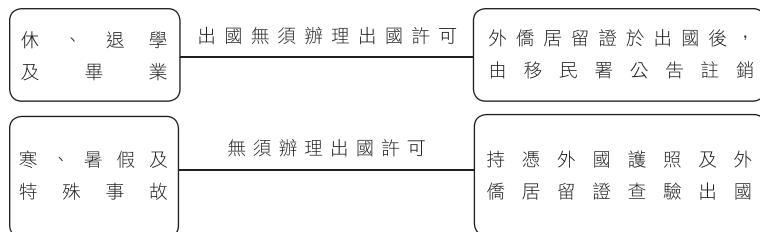
二、申請手續

僑生出入國手續，會因在臺灣持用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而有不同，分別圖示如下：

(一)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二)持用外僑居留證者：



(三)港澳生持有臺灣地區居留入境證者：



(四)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且具役男身分者：出境時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加蓋役男出境核准章後辦理出境。

(五)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內政部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1. 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2. 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 1 年。
3. 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海外及香港、澳門地區申請出入國之港澳生，合於規定者，可請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多次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時繳回。

(二)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專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四、內政部移民署及所屬服務站聯絡電話

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各地服務站電話如下：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11樓	02-2427-6374	02-2428-5251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02-2388-5185	02-2331-0594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02-8228-2090	02-8228-2687
桃園市服務站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6號1樓	03-331-0409	03-331-4811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12號1樓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03-551-9905	03-551-9452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037-322-350	037-321-093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樓	04-2472-5103	04-2472-5017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9777	04-2526-8551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1樓	04-727-0001	04-727-0702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049-220-0065	049-224-7874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05-534-5971	05-534-6142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05-216-6100	05-216-6106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05-362-3763	05-362-1731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62號	06-293-7641	06-293-5775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06-581-7404	06-581-8924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6樓	07-715-1660	07-715-1306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07-623-6334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08-766-1885	08-766-2778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53號	03-957-5448	03-957-4949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03-832-9700	03-833-9100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089-361-631	089-347-103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06-926-4545	06-926-9469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5號2樓	082-323695	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6號2樓	0836-23736	0836-23740

僑生相關證明核發



僑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及因申辦居留證件、申請清寒獎助學金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向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申請核發僑生相關證明函，以辦理有關手續。

一、升學考試優待證明

(一)申請須知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並不得享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二)優待方式：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 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3. 大學：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 1 款第 1 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款及第 3 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 1 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數時，經比序或同分數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 1 項所定升學優待，以 1 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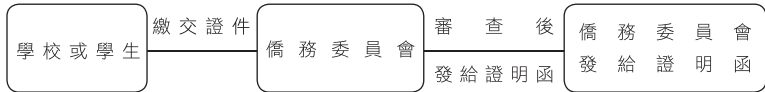
二、回國就學紀錄證明

僑生如有實際需要，如辦理申請居留證件、清寒獎助學金、轉學考試等，得申請回國就學紀錄憑向有關機關辦理手續。

三、各類證明函申請流程及應繳證件

(一)申請流程

申請以上各項證明，由學校統一彙齊或由學生逕向僑務委員會僑生處辦理。圖示如下：



(二)應繳證件

類 別	證 件
升學考試優待證明（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升學考試）	1. 僑生升學考試優待證明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3. 在學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回國就學紀錄	1. 回國就學紀錄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3.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4. 學程中斷者（如休學或延畢），另檢附學校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四、申請地點：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 5 號櫃檯）

電話：（02）2327－2810

如有不明之處，歡迎來電洽詢或逕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s://www.ocac.gov.tw/OCAC/>）僑生服務項下查閱。

05

第 5 章

僑生兵役



- 一、依憲法第 20 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二、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民，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以申請人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者認定之，其兵役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目前非兵役徵集對象；惟如返回國內後在臺灣地區設籍定居，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三)前述「屆滿 1 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1. 連續居住滿 1 年。
 2. 中華民國 74 年次以後出生者，以曾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為準。
 - (四)返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在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屆滿 1 年」居住時間計算。
 - (五)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者亦適用之），其兵役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居民，目前非兵役徵集對象。
 - (二)香港居民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澳門居民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以後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者，於設籍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役。其「屆滿 1 年」之計算，以其在臺設籍之翌日起算滿 1 年計。惟屆滿 1 年時仍在學者，在學期間得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即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三)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委員會出具證明者，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1. 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自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2. 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 4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現有戶籍之僑民役男者，在學期間可比照一般役男辦理緩徵，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列入居住時間計算，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辦理出境許可。但畢業或離校後，如已無具僑民身分者，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五、我國役齡男子之服役役期，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兵役制度未來將逐步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中華民國役齡男子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六、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即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為獎勵學業、品行優良僑生，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華僑團體、個人特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凡合乎各類申請條件者，均得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一、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一)入學獎學金分為：

1. 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四年共計 104 萬元。
2. 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每學年 1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四年共計 40 萬元。

(二)申請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

1. 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申請人之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88 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五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申請人之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85 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三)申請方式：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繳交相關申請表件，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僑居地駐外館處公告簡章為主。

(四)續領資格：

1. 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頂尖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A 或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傑出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A- 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2.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目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目基準者，得再申請。

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大專校院僑生

(1)就讀大專校院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不含碩博士生），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80 分）以上。

(2)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升讀國內大專校院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述資格者，亦得申請。

2. 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 85 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二)申請方式：

1. 依據「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各校應對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作業後排定及造具符合規定學生之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僑務委員會。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僑務委員會訂定，並依各校造送名冊之序次核給。

三、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一)大專校院在學僑生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符合各項申請條件者，請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依作業規定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

(二)為求公平起見，各種捐贈獎助學金合併統一開會審核，未符合某種類之最高額獎助學金條件者，依次遞補至其他種類獎助學金。

四、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一)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學士班當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1.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 5 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2.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

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二)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

1. 已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1 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
2. 已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1 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且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
3. 已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2 款資格，且經海外聯招會送 3 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以第 1 款申請者，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來臺就讀計畫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教育部，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

(三)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 1 萬 2,500 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度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四)本獎學金續領資格者：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 85 分以上。

(五)請參考附錄「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五、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一)大學校院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 5 人以上者，得設置獎學金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依年度預算及各校人數情形核配名額，補助額度每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二)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清寒僑生工讀金 及學習扶助金



僑務委員會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設置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一、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僑生補助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二、申請資格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香港澳門學生與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準用之：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三、申請方式

各校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名額及金額，每年 12 月份時，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分配各相關學校名額。採先行預撥方式，每年分一期或

二期撥付各校備用，事後檢附印領清冊等文件辦理核銷。各校應覈實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各校辦理僑生工讀之工作安排或學習活動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應規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並得自訂實施規定，併請領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所填具之「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活動評核表」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08

·第 8 章·

清寒僑生助學金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教育部訂有「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本助學金之重點為：

一、補助對象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之清寒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僑生在臺生活情形，參酌認為清寒。
- (三)就讀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二、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及額度：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及每月支給標準額度。
- (二)補助年限：1年，自當學年度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6月）止。
- (三)補助限制：清寒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

三、申請作業及審查作業

-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要點規定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並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學校亦應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工作。

四、經費請撥

教育部經費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學校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55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主管及核發單位：勞動部。

三、核發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及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四、工時限制：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寒暑假除外。

五、許可期限：最長 1 年。

六、工作許可效期：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之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但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規定之限制。另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依申請當期註冊期間為工作許可期間。

七、應備文件：申請書、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

八、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可使用臺灣 Pay 線上繳費，或郵政劃撥繳納，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或使用 ATM 繳費，於取得 ATM 繳費序號後即時繳納。

九、申請方式：

(一)網路傳輸申請：應使用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並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 <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二)書面申請：如因發生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本部線上申辦系統無法提供服務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十、審核天數：

(一)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經學校審核通過，經勞動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二)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勞動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

十一、工作許可函領取方式：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電子送達服務，只要於申請工作許可時點選「同意」約定領取電子公文，經勞動部許

可後，僑外生就可在通知日起 8 個日曆天內直接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https://ezwp.wda.gov.tw/>）線上領取電子公文並列印使用。或仍可採郵寄學校送達或親自領取紙本工作許可函。

- 十二、如因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但畢業後因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班錄取通知繼續就學且完成入學報到程序者，不在此限。工作許可期間屆滿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應向勞動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 十三、罰則：僑外生就學期間未經許可即從事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如有疑問，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洽詢，或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2)8995-6000，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下載相關資料。

小叮嚀

僑生未經許可，嚴禁校外打工

10

第 10 章

畢業僑生留臺 實習、工作相關規定



一、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含港澳生）可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於取得實習機構的實習同意文件後，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二個月前，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經學校審核後，由學校列冊，函送教育部審查；並由學校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實習獲得許可的畢業僑生（含港澳生）申辦居留。請參考附錄「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二、畢業僑外生（不含港澳生）留臺工作，需取得主管機關之工作許可。僑外生畢業後如需留臺覓職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在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另僑外生於延期居留期間，須先取得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方得工作，並可持憑該許可函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算居留效期。

三、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

(一)依一般資格申請：畢業僑生符合月薪新臺幣 47,971 元資格者，可循既有外國專業人員資格申請在臺工作許可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包括：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2. 交通事業工作。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4. 不動產經紀工作。5. 移民服務工作。6. 律師、專利師工作。7. 技師工作。8. 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工作。9. 環境保護工作。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11. 學術研究工作。12. 獸醫師工作。13. 製造業工作。14. 批發業工作。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二)依評點制申請：在我國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欲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或實習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等 8 個項目進行試評；評點累積點數超過 70 點以上（總點數 200 點）者，得由雇主申請經核發許可。另勞動部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法刪除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許可數額規定。相關申請文件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

務網（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下載。

(三)依中階資格申請：政府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可留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營造工作、農漁業工作、看護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等類型工作，並明訂薪資規範與技術條件，後續滿足銜接我國移民政策等規範。

四、為鼓勵留用僑外生，針對雇主資格勞動部已設有通案會商機制，自 111 年起配合國發會，放寬新創事業、5+2 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雇主 500 萬資本額及 1,000 萬營業額之限制，與免除外國專業人士 2 年工作經驗限制。

五、如需瞭解更多相關工作許可資訊，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或電話：(02)8995-6000 查詢。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為使僑生遇有傷病及意外事件時，得以儘快就醫，僑務委員會特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並委託保險公司辦理僑保。

一、承保對象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參加資格之僑生，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自抵臺註冊之日起，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 個月（以下簡稱僑保），並遵守僑務委員會與承保機構所訂之契約規定：

- (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 (二)自行回國經本會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
- (三)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者（含僑生專班）。
- (四)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 (五)港澳地區學生。

二、保險費

- (一)每一名僑生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僑生自付百分之五十，於註冊時一併繳交。
- (二)僑務委員會補助部分，於僑生完成註冊後，由就讀學校傳送在學僑生名冊交付保險公司。
- (三)僑生自行負擔部分，由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在每學期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並由學校檢附名冊直接函送保險公司，據以辦理保險證。
- (四)學校代收之保險費，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 1 個月內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僑保保險證交學校轉發投保僑生。

三、保險期限

- (一)僑生投保期限，係自註冊完成日起生效，保險期限 6 個月。
- (二)已繳保險費之僑生，因故中途休學或退學，在保險有效期限內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四、就診與理賠

- (一)投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限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就診。

- (二)投保僑生因傷病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費用應先行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單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 (三)投保僑生因傷病必須住院時，一律以 3 等病床為限，如無 3 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 2 等病床，俟有 3 等病床，即行遷住。自行超等住院者，超等費用須自行負擔。

12

第 12 章

僑生醫療急難救助 及喪葬慰問



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務委員會特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一、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三)死亡。
- 但其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係可歸責於僑生之違法行為或自殺所致者，不予發給。

二、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

- (一)申請醫療慰問者：
 - 1. 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
 - 2. 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申請急難慰問者：
 - 1. 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檢附遭受災害損失或家遭變故之證明。
 - 2. 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
 - (三)申請喪葬慰問者：
 - 1. 死亡僑生之法定繼承人或就讀學校填具申請書，檢附死亡證明書。
 - 2. 由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
- ※所檢附文件應為正本，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申請醫療慰問金及急難慰問金者，為證明確有造成經濟重大負擔情事，請併附家境清寒證明。

三、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僑生傷病住院醫療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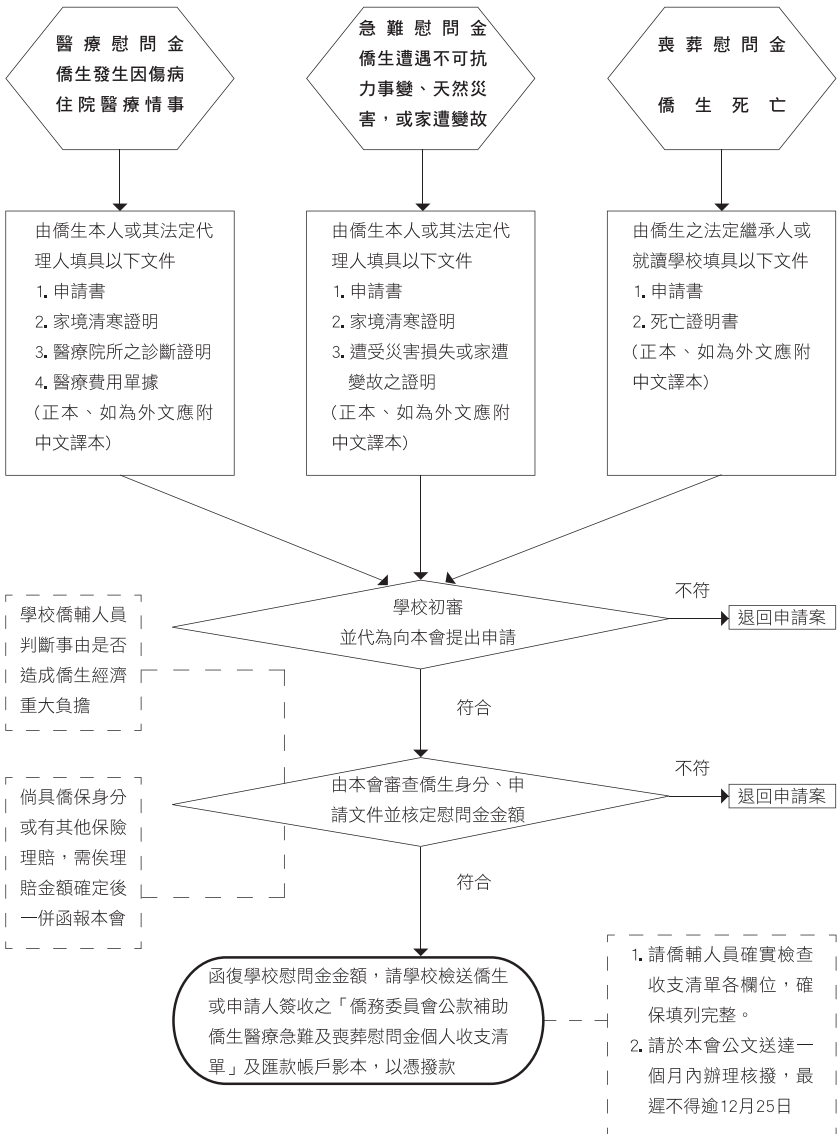
(三)因故身亡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3 萬元。

※第三點慰問金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提出，但事實發生於當年度十一月一日以後，或傷病住院醫療行為持續至下一年度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申請，每一僑生發給慰問金以一次為原則。

※如有特殊情形，僑務委員會得視個案調整之。

申請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標準作業流程



13

第 13 章

在學僑生社團 輔導及補助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輔導在學僑生溝通聯繫及增進友誼，訂有「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聯繫要點」。

一、在學僑生社團之組設

(一)組設原則

凡僑生 20 名以上均可向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申請組設社團，聯繫服務所屬會員。

(二)僑生社團類別

申請登記時，可擇下列類別組設：

1. 學校性社團——名稱冠以校名，由肄業學校輔導籌組設立後，承轉僑務委員會備查。
2. 地區性社團——名稱冠以國家或地區名稱，由僑務委員會輔導籌組設立。

(三)登記程序

符合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聯繫要點之規定者，均可辦理登記。申請時，須檢附社團章程及 20 人以上之會員名冊，學校性社團經在學學校函轉僑務委員會，地區性社團直接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二、僑生社團之補助

(一)活動補助

1. 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辦理。
2. 補助對象與原則：
 - (1)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
 - (2)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籌備中之僑生社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之必要活動，得準用本要點。
3. 補助項目：會員大會及總幹事改選、中秋節、端午節、春節、重大節日慶典活動、僑生週、愛國自強活動、僑生訓練活動、其他具有特殊意義之僑生活動等。
4. 補助標準：依僑生人數及活動意義等標準審查，金額由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以下不等為原則。

(二)刊物補助

1. 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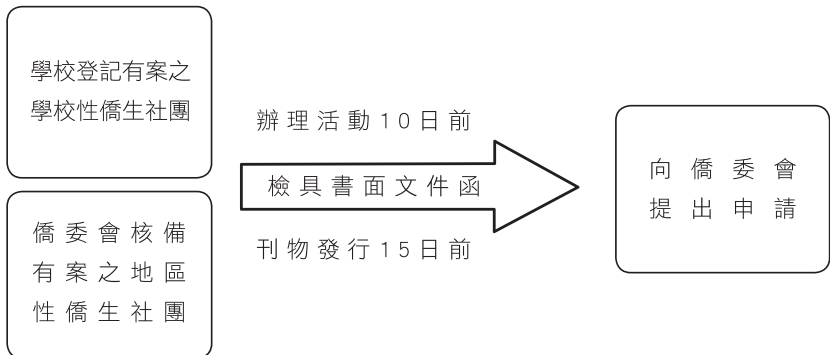
2. 補助對象與原則：

- (1)補助對象：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 (2)所發刊物之宗旨：符合要點第 2 點規定者
- (3)篇幅規定：
 - a. 其雜誌型刊物，其篇幅十六開且不少於 20 頁（即 40 面），或二十四開且不少於 30 頁（即 60 面）
 - b. 新聞紙型刊物，其篇幅不少於四開（即 2 面）
 - c. 發行之刊物為電子報者，應符合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3. 補助標準：

- (1)學校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三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 (2)地區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二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 (3)具紀念性特刊或專刊，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三、補助申請方式圖



14

第14章

畢業僑生海外社團 輔導及組設



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後，為加強校友間之聯繫，維護校友之福祉，促進合作，宜組織校友社團，並由僑務委員會依據「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輔導協助。

一、組設方式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可視當地情形，自定名稱，並將負責人暨會員名冊及有關章程各 2 份，由當地使領館或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核備。

二、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僑務委員會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予以經費補助。
- (二)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如組團回國考察、參觀、研習，可函請僑務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 (三)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對傑出之會員或對僑生聯繫、僑社福利著有貢獻者，可將其事蹟及簡歷函僑務委員會，頒給獎品、獎狀或匾額予以獎勵。

年度僑生活動概要



一、僑務委員會活動

(一)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活動時間視各校自行安排，約 1 至 3 月間）

為使在學僑生歡度春節、飲水思源，每年春節期間均委請學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使僑生體驗敬天祭祖之華人傳統文化活動，並確實達到僑生春節聯歡與增進師生情感之目的。

(二)全國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

為使各級學校僑生輔導人員瞭解僑生政策、法規及活動訊息，有助各校僑輔工作經驗得以交流，僑務委員會舉辦全國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邀請各校僑生輔導主管共同交流研討及分享經驗，協助解決僑輔工作中面臨的問題。

(三)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每年 5 至 6 月間）

1. 僑務委員會為期應屆畢業僑生感受自由民主臺灣之關懷，每年特於應屆畢業典禮之前，在各校分別以各種不同歡送活動方式，歡送畢業僑生。
2. 此項工作對鼓勵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後，融入當地社會、參與當地事務、拓展國民外交，並組織及參與校友會活動，擴大影響力，均有重要助益。

(四)僑生就業博覽會

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透過公私協力媒合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提供完善的產業及就業輔導資訊，並建立僑生與企業媒合平臺，提供僑生多元工作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促進我國企業與國際之鏈結。透過強化媒合機制，留用具有專長及語言優勢之僑生，補充我國產業專門及中階技術人才，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有助經貿外交之拓展，裨益我整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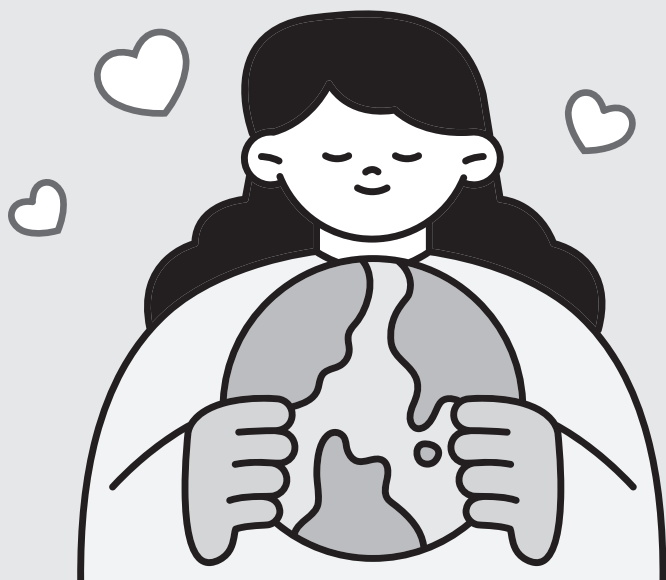
(五)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每年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讓所有僑生社團幹部交流，並藉此培養未來僑社幹部。

二、其他

- (一)中央聯合各單位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
- (二)各校新僑生講習會
- (三)各校僑生節慶活動

附 錄



【附錄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中華民國 47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 (47) 參字第 7441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51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臺 (51) 參字第 4895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51) 臺僑教字第 10739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 (53) 參字第 6064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53) 臺僑教字第 19568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 (57) 參字第 20580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57) 臺僑教字第 73482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 (62) 參字第 19509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62) 臺僑輔 (二) 字第 5372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 (72) 參字第 0864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72) 臺僑升字第 00857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 (77) 參字第 58651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77) 僑輔升字第 09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第 3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 (80) 參字第 20629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80) 僑輔升字第 046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至第 14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 (88) 參字第 88041359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 88 僑參字第 8800319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
-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90) 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及僑務委員會僑法字第 0903051719 之 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2-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8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6-1、9、10、14、16、18、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2、16、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刪除第 24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501089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6、19、2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14、16、18、23、2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1、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

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四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五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之一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

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

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

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

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二十一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二十二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二十二條之一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 7、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3、1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 4、6 ～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 條條文；增訂第 6-1 ～ 6-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

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

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9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88）台內字第 20932 號函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4826 號令定自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3、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70029826 號令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05093 號令發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 16 條，定自同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5、21、36、38、74、8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583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6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86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92 條、第 9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36～38、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2388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70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屬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 94 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 11、23、2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0637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 8、13 ～ 15、17 ～ 22、24、26 ～ 28、30 ～ 34、36 ～ 39、47 ～ 50、55、56、59、63 ～ 72、79、86、88 ～ 92、9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0255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8 ～ 10、12、15、18、21、22、23、24 ～ 26、29、31 ～ 33、36、38、38-1、38-4、38-7 ～ 38-9、47 ～ 49、52、55 ～ 57、64、65、68、70、74、75 ～ 80、83、85 ～ 87、88、95 條條文；增訂第 7-1、21-1、23-1、72-1、74-1 條條文；刪除第 40 ～ 46、84 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第四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規定禁止出國或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接獲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第七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
- 二、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
- 三、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人，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
-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四、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第一款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屆期末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

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第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

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第一項第十六款禁止入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十九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二、經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境。

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前二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
- 二、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出國。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禁止出境處分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配偶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經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依第九款

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

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

第三十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
 - 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
 - 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 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三十八條之二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

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

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三十八條之六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之七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法院裁定駁回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聲請者，移民署應停止收容，並釋放受收容人。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期間屆至，未聲請法院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者，亦同。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二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

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第一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

第一項第二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除有依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經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移民署移送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 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
- 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
- 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

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五十一條

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五十三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於變更註冊登記事項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限制。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第六十三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無效、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境）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

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第六十九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七十一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三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七十九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外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第八十六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違反前項規定，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 四、經勒令歇業。
-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經營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 一、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 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營移民業務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處分對象，除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法人外，於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核。

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九十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或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核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
- 六、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 (88) 台內移字第 8878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 (89) 台內移字第 89818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3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 (90) 台內移字第 90816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26、43、45、62 ~ 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3000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4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41 條條文；刪除第 4、21、22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6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目、第 19 條、第 31 條第 6 款、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2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13、15、16、22、27、28、41、43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除第 13、22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入出國，在國家統一前，指出入臺灣地區。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居住期間，指連續居住之期間。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不包括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其他特殊事故延長停留之期間在內。

第四條

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移民署。

第五條

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五年以上，始予清理。

第六條

已入國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事項。

前項申請案件，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者，免檢附書面委託文件。

第七條

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在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之案件或不符或欠缺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數額，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

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分配，次月數額不得預行分配。

第二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 二、在光電、通訊技術、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

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三、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十一條

未兼具外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而申請居留者，由移民署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之規定審核之，免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第十二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撤銷或廢止無戶籍國民居留或定居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

一、申請書。

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前項有戶籍國民，由移民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章 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合法連續居留及合法居留，指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居住期間。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本法施行前居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

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移民署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居留或依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准予繼續居留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第十六條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在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九項規定之配額內核發居留簽證。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員證、使領館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外籍隨從證、國際機構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第十八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本文所定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指外國人永久居留期間滿五年之後，往前推算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年之計算自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及法令未禁止之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者，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第四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二十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者，應於每隔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向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到。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者，應於每隔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於指定之處所，接受移民署之訪

視。

第二十一條

受收容人之暫予收容處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失其效力時，如其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移民署得審酌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之理由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指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移民署同意，不依處分內容履行義務。
- 二、規避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 三、經具保人以書面或言詞通報有失去聯繫之情事，查證屬實。

第二十三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聯繫受收容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得依當事人提供之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為之，並製作紀錄附卷。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及時執行，而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必要者，移民署應逕執行之。

第五章 運輸業者責任及移民輔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運輸業者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住宿、生活、醫療及主管機關派員照護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蒐集、編印包括移居國或地區之地理環境、社會背景、政治、法律、經濟、文教、人力需求及移民資格條件等資訊，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移民之規劃、諮詢、講習或提供語文及技能訓練，以利有意移民者適應移居國或地區生活環境及順利就業。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蒐集有關海外地區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之訊息，並適時發布，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國民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應事先勸告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民間團體，指財團法人、移民團體或移民業務機構。

民間團體辦理集體移民，應先與移居國進行協商，並由主管機關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簽署集體移民協定。

主管機關得會同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派員前往移居國或地區瞭解集體移民之可行性。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歡迎我國移民之國家或地區，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得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或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為之。

集體移民之規劃、遴選、訓練及移居後之輔導、協助、照護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所稱移民基金，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方案或基金。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移民團體，指從事移民會務，並依商業團體法或人民團體法規定核准成立之團體。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媒合業務資料，包括下列表件：

- 一、職員名冊：應記載職員姓名、身分證明編號、性別、住址、電話、職稱及到職、離職日期。
- 二、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
- 三、會計帳冊。

- 四、跨國（境）婚姻媒合狀況表。
- 五、書面契約。
- 六、其他經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應保存文件。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關係人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三十六條

移民署得選定適當之人、機關或機構為鑑定。

第三十七條

移民署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規定發給之入國許可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原證件作廢：

- 一、入國許可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其效期不得超過原證所餘效期：

- 一、居留或移民業務註冊申請書。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四十條

本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

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二條

申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需繳交之照片，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042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2、19、22 條條文；刪除第 13、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7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2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64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22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1、24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17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

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停留簽證。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第四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並經查驗許可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

第五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居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但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免附停留簽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辦理；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無國籍人民準用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移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

第七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申請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居留簽證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第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驅逐其出國者，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 四、出生地證明。

五、入國日期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其父或母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三、親屬關係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

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一條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十二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或在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第九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三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期限為居留期限，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十四條

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有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出國期限。

前項所定出國期限，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者，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其與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隨同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於最近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款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第十六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

第十七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移

民署通知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國（境）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延期停留、居留或延期居留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前項申請：

-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
-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經限制出境。

第二十條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亦得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

前項重入國許可為多次使用，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

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移民署。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

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作成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後，應以網路分別傳輸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其接獲通報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並由移民署辦理登記。

前項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及其傳輸期限，準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移民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附錄六】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中華民國 45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臺 45 防字第 4653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4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臺 46 防字第 5033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48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臺 48 防字第 1524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臺 53 防字第 4371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59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臺 59 防字第 0399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臺 60 防字第 11871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臺 61 防字第 10107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臺 67 防字第 5949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臺 69 防字第 3419 號函修正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臺 72 防字第 6339 號函修正第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臺 79 內字第 10696 號函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臺 82 內字第 1960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臺 85 內字第 347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役字第 091008114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第三條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

- 一、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上，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 二、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總經理、廠長、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

人員，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三、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含辦事處）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五、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本人處理，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經司法機關證明者。

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第五款以三個月為限。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仍須繼續暫緩徵兵處理，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得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一、連續居住滿一年。

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

第五條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第六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第七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2520-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5303965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419121 號令修正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0698 號令修正第 1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305008341 號令修正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50501700 號令修正第 1、5、6、9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一)家境清寒。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名額，由本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之申請。

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依相關勞動法規所生之各項給付由各校負擔。

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

發。如各校符合領取資格之申請人數多於本會核定名額，得另訂核發審查標準，並送本會備查。

僑生對第一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學校向本會提出異議。學校對於前項異議得為適當之處理。其維持原審查結果者，應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處理意見，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本會處理。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獲分配執行預算之學校，應於當年度分上、下年度二期辦理，每期並得以工讀金、學習扶助金擇一或併行為之。

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

五、學校得將僑生下列各款情形，列入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參考：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僑生補助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六、領取本會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一)學校應經適當程序公告學習活動內容。

(二)應規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三)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七、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分一期或二期由本會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八、各校辦理工讀及學習扶助金經費結報時，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九、各校辦理僑生工讀之工作安排或學習活動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規定送本會備查。

十、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香港澳門學生與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工讀及學習扶助金補助年度收支結算表

學校名稱：	所屬年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經費執行時程：	補助經費類型 (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	核定補助 人數 (人)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金額 (新臺幣：元)	剩餘經費金額 (新臺幣：元)	應繳回僑委會金額 (新臺幣：元)	賸餘原因 (請說明原因)				備註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校長：

備註：
一、本表請執行單位於當年度12月25日前隨函檢送乙份至本會核備。
二、如有賸餘款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並應隨同收支結算表，送本會如數繳庫。

【附錄八】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300479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30073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400238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5003257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7008719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702474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8012722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9013755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之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本部。
2. 本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補助類別：

1. 就讀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者。
2. 就讀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者。

(三)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本部定之。

(四)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請領本助學金之其他相關限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五、申請作業：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1.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內含成績評比標準），並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

(二)學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部核定名額辦

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本助學金每年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格式如附件二）一份，並檢附前點第二款之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

(三)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

(四)請撥方式：

1. 大專校院：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四）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2.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教署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供審計機關查核。
3. 直轄市政府所轄大專校院：依前款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款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五)學校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六)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依下列各款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1. 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

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附錄九】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91）僑字第 91149666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940071457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70096170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8021403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90048442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0005440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3256A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2501785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學士班當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二）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三、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

（一）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二）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且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

者。

- (三)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來臺就讀計畫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本部，由本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

四、續領資格：

- (一)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 (二)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五、獎學金待遇：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第一學年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六、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期限不得超過各學系法定修業年限；菁英僑生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發給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七、申請程序：

- (一)取得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1. 第一學年初領者：海外聯招會或大學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
 2. 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二)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九月三十日前檢送申請人名冊及前款所定之申請文件報本部申請；本部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後簽陳核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經本部核定得獎者，由學校檢送領據及受獎人名冊報本部請領並公開頒發，必要時得由本部頒獎。
- (二)請撥時間：依學期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 (三)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之核結期限為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以前；如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 (二)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不在此限。
- (三)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附錄十】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09702127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00050384B 號令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1943A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 (一)補助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
- (二)補助名額：本部依年度預算及各校人數情形核配名額。
- (三)補助額度：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四)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

四、撥款及核結方式：

- (一)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
- (二)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辦理核結。

五、大學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獎學金補助款：

(一)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核撥金額十分之一。

(二)招收註冊入學之研究所僑生，有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通報。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

六、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附錄十一】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10502725 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僑生聯字第 1120502331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30502264 號令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外字第一一〇〇二四一一〇號函核定之「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如下：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2. 曾在臺就 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在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期間或於畢業後在國內升讀大學校院。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不包括由就讀學校所提供受獎生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三、獎學金金額：

- (一)頂尖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下同）二十六萬元，四年共計一百零四萬元。
- (二)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十萬元，四年共計四十萬元。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 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受獎生經擬轉出及轉入學校核准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本會、相關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單位。
- 五、申請人應依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單位所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影本及譯本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四)校長、教師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密封後親簽。
 - (五)自傳（含讀書計畫）。
 - (六)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公告之簡章及遴選規定所訂之文件。
申請人應向僑居地之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單位擇一申請，重複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六、本會提供獎學金配額，一百十二學年度本會依年度預算規模，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至一百十二年一月前將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及簡章範本函知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辦理；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由本會分別於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四年之十月底前函知簡章範本。
- 七、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與本會指定單位及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由本會委託我國駐外館處或指定單位依本要點及本會函知之範本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與當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保薦單位合作

受理本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或自行辦理，一百十二學年度獎學金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本獎學金之中文簡章（包括甄選條件、方式及時程等資訊），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獎學金自一百十二年起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前述事項。

(二)我國駐外館處或指定單位於前款簡章及遴選規定公告後，應備文檢附中文簡章及其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本會備查。

(三)原則上以於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之每年一月至三月為受理報名期間。但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僑居地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單位公告簡章為主。

八、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遴選受獎生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申請人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二)申請人在申請期限前，其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部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頂尖獎學金以八十八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傑出獎學金以八十五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四)於審核時，應採取面試或視訊方式辦理口試，以瞭解申請人本人狀況、應對進退禮貌及品行道德。

(五)應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獲得中級以上測驗證書之申請人。

九、審核通知規定如下：

(一)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經書面審查與口試後，遴選受獎候選人，於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之每年四月中旬前，將審核結果及排序名單送本會核定。

(二)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一百十二學年度獎學金應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底前將本會核定受獎公函轉致受獎生，一百十三學年至一百十五學年獎學金，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前述事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受獎生資格：

1. 未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
2. 未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四)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將獲獎學生放棄受獎資格之缺額報會，由本會視情辦理遞補作業。

十、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本會得保留部分獎學金名額分配予本會指定之國內大學校院特定科系，相關作業如下：

(一)由各指定學校依本會函知之範本訂定簡章，提供已錄取特定科系並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之僑生新生申請。

(二)依本點申請之僑生須符合本會指定科目在校平均成績，頂尖獎學金以八十八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傑出獎學金以八十五分為低標或全班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不受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限制。

(三)本會函知簡章範本時間、指定學校簡章公告時間、受理報名期間，審查受獎生結果送本會核定及轉致本會受獎公函期限，得依本會及各校作業所需期程而定，不受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限制。

(四)錄取指定學校特定科系之僑生新生，已向駐外館處或其他本會指定單位申請本獎學金而未獲獎或獲獎結果尚未確定，仍可依所錄取學校之簡章提出申請，不受第五點第二項規定限制，但如有同時獲獎，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擇一放棄。

(五)本點之受獎生如轉讀非本會指定學校特定科系，廢止受獎資格。

十一、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申請審核作業如下：

(一)受獎生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於第一學年註冊後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二)續領資格

1. 符合前點之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頂尖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A 或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傑出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A- 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2.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目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目基準者，得再申請。

(三)第二學年以後，受獎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向就讀學校申請續領；學校應辦理受獎生續領受獎資格審核，填送續領審核結果送本會備查後通知受獎生，並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十二、經費請款及結報

(一)學校應辦理前點第一款、第三款所定之文件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檢送受獎生名冊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

(二)請撥時間：學校應於各該學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送受獎生名冊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由本會將該學年獎學金一次撥付學校。自一百十四學年起，獎學金由本會將該學年獎學金依學期分為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獲獎獎學金二分之一經費，學校應於該學年九月三十日前請撥；第二次撥付賸餘經費，學校應於該學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請撥。

(三)學校應於各該學年十二月十日前檢送收據或領據，及檢附受獎生領據或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報本會結報；自一百十四學年起，應依本會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上開單據報本會結報；第一次經費結報期限為該學年十二月十日前，第二次經費結報期限為該學年五月十五日前；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

(四)如有受獎生經廢止或撤銷受獎資格時，相關結餘款併同繳回。

十三、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附錄十二】

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分行
-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33012772-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703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0730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10500050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在學僑生，頒發傑出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學僑生申請獎學金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傑出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 (二)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
- 三、前點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應對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作業後排定及造具符合規定學生之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
相關審查資料，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
-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訂定。遇有申請人數超過本會訂定之名額時，於名額限度內，由本會依各校造送名冊之序次核給。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學金，由本會就各校函報核獎建議序次及學生學業成績等進行評比，依當年度所定之傑出僑生獎學金名額核定受獎學生後，再依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名額核定受獎學生。
- 五、獎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各就讀學校公告，並由學校適時頒發。
- 六、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本會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附錄十三】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告實施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僑務委員會核定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903030735-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23022759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6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730288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及第 4 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30501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及第 8 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705009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及第 9 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7050216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805003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9050106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要點」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00501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字第 11405017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與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教師退休撫卹基金及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等相關項目之輔助金（以下簡稱輔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之核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別獎助學金申請須知或輔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海外僑胞或國內人士欲以其個人名義或依遺囑之遺產以專款方式捐贈獎助學金或輔助金以為紀念，或僑社團體企業機構籌撥專款作為獎助學金或輔助金者，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表示捐贈。

四、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之名稱，由捐贈人自行定名，捐贈人未定名者，由本會代為決定。

五、獎助學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在學僑生為獎助對象：

（一）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或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二)品學兼優。

(三)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一)申請時之在學年度為留級、重讀或延畢。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一年級在學僑生。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秋季班結業分發大學一年級之在學僑生，不在此限。

捐贈人得增訂獎助對象之資格條件，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增訂資格條件之僑生時，本會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給其他僑生。

六、獎助學金捐贈及動用方式如下：

(一)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二)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三)一次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為獎助學金，於單次發放完畢。

(四)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

七、獎助學金之發放，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獎助學金及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獎助學基金發放後，若有不足核發一名之餘額者，經捐贈人同意，由本會就該餘額統籌設置綜合性獎助學基金逕為核發。

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者，每年頒發獎助學金，其間之孳息併入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八、補助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為補助對象：

(一)僑民學校：經本會立案或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備查，並積極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之艱困地區學校或語言班。

(二)僑民學校教師：僑民學校聘用之在職教師，但不包括持有中國大陸護照或港澳地區護照者。

(三)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登記之海外僑教組織所成立之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

九、補助金捐贈及動用方式為一次或按年捐贈基金，以其本金、孳息或以其本金併同孳息為補助金，於年度內一次或多次發放。補助金基金發放後若有結餘，併入下年度統籌運用。

補助金之核發，由本會視海外僑教現況，研提相關計畫送獎助學金及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補助金之發放對象、金額等事項，由獎助學

金及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捐贈之獎助學金及補助金款項，應於銀行開立基金專戶存放，並於本會列帳備查。

十一、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或補助金，對捐贈人依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獎勵之。

十二、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及補助金，應設置獎助學金及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十三、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獎助學金及補助金來源之籌集事項。

(二)關於獎助學金及補助金運用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獎助學金及補助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事項。

(四)關於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補助金運用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獎助學金及補助金捐贈提請補助事項。

(七)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及補助金之管理事項。

十四、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十五、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辦理獎助學金及補助金事務，均由本會指定有關人員兼任之。

十六、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處理第十三點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七、獎助學金及補助金捐贈人得請求本會，依第六點或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變更捐款之動用方式、告知收支帳目或獲獎助、補助名單。

【附錄十四】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聯繫要點

- 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32341 號函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395061 號令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905010981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聯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在學僑生社團（以下簡稱僑生社團），加強聯繫，增進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之種類如下：

(一)學校性社團，名稱冠以校名。

(二)地區性社團，名稱冠以國家或地區。

三、僑生社團申請登記，須檢附社團章程及二十人以上之會員名冊，學校性社團經肄業學校函轉本會，地區性社團逕向本會申請之。

四、本會對於登記在案之僑生社團，應予輔導以加強聯繫及增進友誼。

本會得隨時召集僑生社團負責人座談會，負責人應依時或指定代表出席。

為傳達相關訊息及加強溝通聯繫，本會得輔導僑生社團運用即時通訊科技軟體建立通訊錄，或設立網路社群。

五、僑生社團得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

六、僑生社團得舉行下列各項活動：

(一)維持會務運作相關活動。

(二)辦理僑生迎新送舊或訓練活動。

(三)辦理重大節日聯誼活動。

(四)參與本會相關增進僑生聯繫活動。

(五)參與本會重要業務接待服務活動。

(六)協助本會招生宣導活動。

(七)規劃辦理具有特殊意義之僑生活動。

【附錄十五】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康字第 07063 號函
-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31796 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18392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1010500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及第六點附件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0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件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以下簡稱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

(二)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籌備中之僑生社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之必要活動，得準用本要點。

三、僑生社團舉辦下列活動，本會得予補助：

(一)會員大會及總幹事改選。

(二)中秋節、端午節、春節。

(三)重大節日慶典活動。

(四)僑生週。

(五)愛國自強活動。

(六)僑生訓練活動。

(七)其他具有特殊意義之僑生活動。

四、本會補助僑生社團之金額，每一活動以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為原則，並依下列各款酌定之：

(一)活動之宗旨及意義。

(二)活動之參加人數。

(三)僑生社團平時之表現及與本會之互動情形。

(四)活動之預算概況。

(五)社團之財務收支狀況。

僑生社團辦理重大活動，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五、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舉辦活動十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舉辦活動性質。

(二)舉辦時間、地點。

(三)活動方式。

(四)參加活動人數。

(五)經費預算。

前項申請，學校性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應檢送收支清單、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本會補助僑生社團活動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補助單位活動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二)受補助僑生社團活動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八、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成果報告

學校性或地區性 僑生社團名稱	學校 (社團、同學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人 數			
全案收支明細 (新臺幣)	收 入		支 出			
	來 源	金 額	項 目	單價	數量	金 額
	自 籌 款					
	僑委會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機關： 金額：				
	其他_____					
	合計：		合計：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社團聯絡人			電話／email			
學校聯絡人			電話／email			
備註						

※1、請於活動辦畢30天內，檢送本表、收支清單、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到會，俾憑辦理撥款。

2、本表可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僑生社團舉辦活動)

主辦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事項及用途：				
計畫(活動)總預算：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憑證號數	支出日期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總計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手人：	
個人補助 具領人：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附錄十六】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

-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31769 號函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20704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410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名稱
-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10105005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及第六點附件
-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07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件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應符合下列各款宗旨之一：

- (一)發揚中華文化，推展華文教育。
- (二)增進僑生研究學術興趣及培養寫作能力，並加強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繫。
- (三)報導僑生在學動態及加強畢業僑生之聯繫。
- (四)介紹僑居地與國內之地理、歷史、文物、風俗習慣、政治、經濟及教育等。

三、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一)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或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 (二)發行刊物之宗旨符合第二點規定者。
- (三)雜誌型刊物，其篇幅十六開且不少於二十頁（即四十面），或二十四開且不少於三十頁（即六十面）。
- (四)新聞紙型刊物，其篇幅不少於四開（即二面）。

前項發行之刊物為電子報者，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刊物發行十五日前，以書面計畫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發行刊物型態。
- (二)發行宗旨。
- (三)發行內容與篇幅。

(四)經費預算。

前項申請，學校性僑生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五、本會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之標準如下：

(一)學校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三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地區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二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三)具紀念性特刊或專刊，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發行刊物，核銷時應檢送出版之紙本型刊物三本或列印出之電子報一份，並檢同收支清單、發行刊物費用明細表及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另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本會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二)受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八、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該項補助一年至五年。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費用明細表

學校性或地區性 僑生社團名稱	學校 (社團、同學會)					
刊 物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全案收支明細 (新臺幣)	收 入		支 出			
	來 源	金 額	項 目	單價	數量	金 額
	自 籌 款					
	僑委會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機關： 金額：				
	其他 _____					
		合計：	合計：			
刊物宗旨、內容						
社團聯絡同學			電話／email			
學校聯絡師長			電話／email			
備註						

※1、請於發行刊物辦畢30天內，檢送本表、收支清單、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另檢附刊物三份到會，俾憑辦理撥款。

2、本表可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僑生社團發行刊物)

主辦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事項及用途：				
計畫(活動)總預算：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憑證號數	支出日期	項目名稱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手人：	
個人補助 具領人：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附錄十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473381 號函分行，並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2304869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930245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10105006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10501058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121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8050300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00500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其範圍如下：

- (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 (二)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
- (三)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者。
- (四)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 (五)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進入科大端預修、預實習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三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由本會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補助，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三、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

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四、延後註冊之僑生，仍可由就讀學校函轉承保機構補辦投保手續。但註冊時未繳交保險費者，不得補辦投保。

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 五、僑保之保險費收取、投保作業及保險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

(二)學校應於註冊完畢後十五日內傳送被保險人名單至承保機構辦理投保作業。

(三)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一個月內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

(四)保險有效期間六個月，自註冊完成日起計算。

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生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取，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

- 七、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門診費用先行自付，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掛號費）。

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七千元。

- 八、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即行遷往；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其超等費用，應自行負擔。

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僑生先行自付，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九、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

(一)門診：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二)住院：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4. 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十、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皆可就診。但下列情形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

(一)自殺行為、酗酒、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

(二)不孕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

(三)健康檢查、視力矯正、預防注射、外科整型美容、洗牙、假牙、義肢、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

(四)救護車、診斷證明書、指定醫師費、特別護士看護、陪伴費、非治療之用品費。紅斑性狼瘡（先天性）、血友病、多汗症、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結紮手術、器官移植、投保前之傷病。

(五)牙科患者、單純之療養、靜養或復健者，不得給予住院治療。

十一、僑生辦理僑保之要保手續及傷病醫療規定，由本會及承保機構另定之。

十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學校 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來臺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就讀 科系				年級	
僑居地		護照 號碼		居留證 號 碼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審 查 結 果 (請勾選)		符合 補助	學 校 審核單位				
		不符合 補 助	審核人				

.....清.....寒.....證.....明.....黏.....貼.....線.....

(校名全銜) 年度符合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名冊

序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科系(所)	僑居地	首次來臺 入學日期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報人

單位主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名全銜) 年度 不符合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名冊

序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科系(所)年級	僑居地	首次來臺 入學日期	不符合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報人 單位主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十八】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核定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1803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4300736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530435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305001521 號令修正第 5、8、9、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字第 1140502175 號令修正第 3、5、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學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校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僑生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在預算範圍內依申請發給慰問金，但其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係可歸責於僑生之違法行為或自殺所致者，不予發給：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三)死亡。

四、本要點各項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

- (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為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為僑生之法定繼承人或就讀學校；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全體或委由其中一人代表全體向本會申請。

五、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

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
- (二)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遭受災害損失或家遭變故之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

前項各款檢附文件應為正本，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三點慰問金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提出，但事實發生於當年度十一月一日以後，或傷病住院醫療行為持續至下一年度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屬第三點第一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 (二)屬第三點第二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三)屬第三點第三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

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申請，每一僑生發給慰問金以一次為原則。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申請慰問金者，獲本會同意補助後，就讀學校應於公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撥款項。但如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三十日者，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

- (一)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二）。
- (二)獲本會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但依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受補助僑生之匯款銀行帳戶相關資料。但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申請者，補助款得由申請人逕予受領。

九、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會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並得於發現後之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十、本要點慰問金之發給遇有特殊情形，本會得視個案調整之。

(附表一)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申請書

學校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僑居地		生日	年 月 日
事實陳述	(請依個人狀況，條列相關事實，例如：申請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及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及就業狀況、目前自己的經濟來源、並於申請條款擇一標記) ☐ 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本案醫療費用自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申請 (死亡)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方承辦人員簽章			

【附錄十九】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 84 教總字第 0 0 234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0678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40506757C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總）第 0950510980C 號令修正第四點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19701D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30127715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附錄二十】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68) 臺僑輔 (學) 字第 01136 號函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014619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 (原名稱：海外留臺僑生社團組織與服務要點)
-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4302765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僑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協助海外留臺畢業生社團加強情誼聯繫、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織活動，以加強校友聯繫合作，維護校友福祉權益及促進僑社團結發展為宗旨。
- 三、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得視當地情形自定其名稱，並將有關章程、負責人及會員名冊等函送本會核備。
- 四、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本會得依僑務委員會補助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予以經費補助。
- 五、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團回國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時，本會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 六、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 (一) 會員中有事業具卓越成就者。
 - (二) 對會員及社會福利有具體貢獻者。符合前項條件者，本會得頒給獎品、獎狀或匾額。

【附錄二十一】

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6304484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8300478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40500085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30502975 號令修正第 5 點附表一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畢業僑生社團加強聯繫服務、學術研究、事業發展、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參加國際組織，並推展文教及經貿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畢業僑生社團，指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或籌組中之畢業僑生社團。
- 三、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立場與政府政策相符，並支持我國政府所推動之政策。
 - (二)經常與本會及駐外館處保持聯繫。
 - (三)當地僑界反映良好。
 - (四)組織健全並具實質活動績效。
- 四、畢業僑生社團受本會經費補助，應作以下用途：
 - (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提昇國家形象，協助政府推動參加國際組織之活動。
 - (二)有助於團結畢業僑生社團文教、經貿發展之活動。
 - (三)促進畢業僑生社團從事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及宏揚優良與創新之文化活動。
- 五、畢業僑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填具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一），由駐外館處、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審查核轉；無駐外館處、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地區，得逕向本會提出。
 - (二)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提出，並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以利審核。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僑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經本會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視其申請補助事項及本會年度預算情形並參考駐外館處或本會委託單位、僑團意見核酌補助金額。

七、畢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後，應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經費，並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但如該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三十日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

(一)畢業僑生社團辦理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

(二)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三）。

(三)獲本會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前項第一款畢業僑生社團如在海外，其成果報告表應先經駐外單位實際查核簽章。

八、受補助畢業僑生社團辦理核銷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畢業僑生社團留存原始憑證者，經本會報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受補助畢業僑生社團留存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申請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本會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除經本會認定其性質屬定額（期）補助或年度行政經費補助者，得免予計算結餘款外，以補助之幣別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補助畢業僑生社團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五千元（或三千八百歐元或四十九萬日圓或四千八百澳幣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

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 (二)受補助畢業僑生社團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畢業僑生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執行，或未依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者，本會得不再受理其同性質經費之申請。
- (二)受補助僑生社團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壹、社團基本資料：

地區：_____ 社團名稱：_____
是否曾向本會申請備查_____是_____否_____ 社團會員人數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社團電話及電傳_____
社團地址_____

貳、申請補助經費活動項目及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申請經費補助事由（請說明）

預計參與活動對象及人數
（如係參訪團請附團員名冊，內容包括：姓名、生日、地址、電話、社團職務）

經費總預算_____（請附預算表）
自籌數額_____ 其他單位補助數額_____
希望本會補助數額_____

參、駐外機構、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審核意見

附表二

畢業僑生社團辦理活動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總預算：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金額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金額			
	總收入		總支出	
收之差額				
活動成果				
駐外單位查核情形及評核意見	☐ 實地查核 ☐ 書面查核		駐外館處簽章	
備註	一、請以電腦打字 二、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裝.....訂.....線.....

(附表三)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主辦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事項及用途：				
計畫（活動）總預算：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憑證號數	支出日期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手人：	
個人補助 具領人：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十二】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01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30080307 號令發布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7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8、51～53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8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0、55、58、60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4、26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2、40、46、54、56、58、60、62、67～6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7、24、29、46、48、5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62 條第 1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40、46、54、56、65～68、7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 條條文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

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

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第四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八之一條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

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

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十三】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 勞動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4603782A 號令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相關申請書表修正規定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of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申請類別：(請勾選) Categories of application: (Please check one) ☐ 外國留學生 foreign students ☐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 華裔學生 ethnic Chinese student s(☐ 港澳生 ☐ 海青班)		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 Types of application (Please check one) ☐ 工作許可 work permit ☐ 補件 document supplement ☐ 補發許可 permit re-issue：許可文號 permit No. _____ ☐ 其他 other	
申請人姓名 (中文) Name of applicant (Chinese)		性別 Gender	
申請人姓名 (英文) Name of applicant (English)		國籍 (地區)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居留證統一證號 ARC ID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就讀學校 School attended		日夜別 Day/ Night	就讀系所 Faculty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 縣 (County) 鄉鎮 (Town) 村 (Vil.) 段 (Sec.) 巷 (Lane) 市 (City) 市 (City) 路 (Rd.) 弄 (Alley) 號 (No.) 區 (District) 街 (St.) 樓 (F.)	
申請許可期間 Application time		年 (Y) 月 (M) 日 (D) 至 年 (Y) 月 (M) 日 (D) (許可期間最長1年) (valid for one year maximum)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範例請參閱背後說明) Receipt for application fee (needn't submit; reference on the back as for how to fill in the form)		繳費日 Payment date	年(Y) 月(M) 日(D)
		郵局局號 Branch code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r stamp of applicant		割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Receipt No.(8 digits) or transaction No.(9 digits)	
補發切結 (補發務必勾選) Affidavit of Re-issuance (necessary for Re-issue) ☐ 具切結書人因不慎遺失或毀損貴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並申請補發，如有虛構事實或其他非法行為，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I applied re-issuance due to accidentally lost or damaged the work permi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If there is any fictitious fact or violation of laws, I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以下欄位由學校勾選確認並核章(第1項必填，第2、3項視學生身分勾選)			
1 學生已完成註冊。(_____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是 ☐ 否			
2 (外國留學生包含學位生及就讀語言課程者需勾選) 外國留學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具語文專長，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 具語文專長，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 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3 (就讀語言課程生需勾選) 學習語言課程已有6個月以上。 ☐ 是 ☐ 否			
就讀學校同意證明 Approved by the Dept./Inst. (Stamp is necessary)		申請當期之註冊期間 年(Y) 月(M) 日(D)至 年(Y) 月(M) 日(D)	
		學生輔導單位主管 簽章 Dep./Inst. Director's Signature or Stamp	
		(學生輔導單位戳章)	
		(請註明核章日期)	
☐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親自取件聲明書】。 Please Check if pick-up in person (with declaration sheet)			

填表及書面送件須知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 Guidance Notes

一、審查費收據填表範例說明：

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0425 111/08/12 10:28:24 00000425 111/08/12
030118 1A4 578109

030118

填寫 繳費日期：111年08月12日，郵局局號：030118，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0425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E-8038482，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E-8038482，繳費日期：111年8月18日，郵局局號：000100-6

Examples of how to fill in the form

There are two kinds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fee (100 NTD each case)

(1) If the applicant pay the fee at the post office before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a WHITE slip)

example

00000425 111/08/12 10:28:24 00000425 111/08/12
030118 1A4 578109

030118

fill in the form as follow

payment date: 111 y 08 m 12 d ; branch code: 030118 ; receipt No.(8 digits): 00000425

(2) If the applicant pay the fee at the counter while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 GREEN slip)

example upper right corner E-8038482;
with the stamp of the post office

branch code ->	000100-6
111.8.18	

fill in the form as follow - transaction No.(9 digits): E-
111 y 08 m 18 d ; branch code: 000100-6

8038482 ; payment date:

二、適用對象：

Applicable objects: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

國留學生。

Foreign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public or registered private college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2.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ied and consul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或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Hong Kong and Macau students studi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in Taiwan. Or students enrolled in a technical training class conducted by the OCAC.

三、應備文件：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1. 申請書。（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與確認學生資格，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tion shall be approved and Confirmed student qualifications by the school with seal of counseling unit and signature of unit officer of the school.)

2. 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

A photocopy of valid passport.

四、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檢附文件：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of work permit replacement:

1. 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2. 申請人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

A photocopy of valid passport of the applicant.

五、申請方式：

Application method:

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依法

應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網址：<https://ezwp.wda.gov.tw/>。

Application via internet: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shall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through the Intern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ddress: <https://ezwp.wda.gov.tw/>.

2. 經勞動部同意採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Paper application is acceptabl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 (1. 甲 .1)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檯辦理（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件櫃檯）。

By visiting counter in the agency at 10F., No. 39, Sec. 1, Zhonghua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13.

- (1. 甲 .2)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證）收。

By registered mail to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application of work permit of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at 10F., No. 39, Sec. 1, Zhonghua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13.

六、審查費繳交方式（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

Examination Fee Payment Methods: (NTD\$100 per person.)

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Application via internet:

- (1)利用郵政劃撥後至系統填寫收據資料（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Fill in the receipt information on line after postal remittance (Account name: Work Permit Account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Account No.: 19058848).

- (2)使用台灣 Pay 繳費。

Payment via Taiwan Pay.

- (3)使用 ATM 繳費。

Payment via ATM.

2. 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Application via written correspondences:

- (1)利用郵政劃撥，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Via postal remittance, Account name: Work Permit Account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Account No：19058848.

- (2)至機關收費櫃檯現場繳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
Payment to the Reception Counter. (Address: 10F., No. 39, Sec. 1, Zhonghua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七、其他相關規定：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1.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1 年，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The maximum approved period for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of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is one year. The longest hours per week are 20 hours except for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

2. 未依前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For those applicants who are against the above regulations, the agency may revoke their work permits in accordance with Employment Service Act. Further, for those who work for others without applying for work permit by regulations will be fined between NTD\$30,000 and \$150,000 in accordance with Employment Service Act.

3. 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The words of "This document is in conformity with original" shall be noted on the photocopy of information document and certificate with 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4.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之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但

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規定之限制。另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依申請當期註冊期間為工作許可期間。又工作許可因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apply work permit during October 1 of the applying year to September 30 of next year in the academic year, the duration of the permit cannot exceed September 30 of the next year. However, the said regulation which last day is September 30 can be exempted if copy of student ID with stamps of the schoo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o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next academic year are attached. Meanwhile, foreign students leaning Chinese in Taiwan can only apply work permit with duration as long as the current registered semester. And the work permits will be invalid if students quit, drop out, graduate, or language leaning or phased skill training program are 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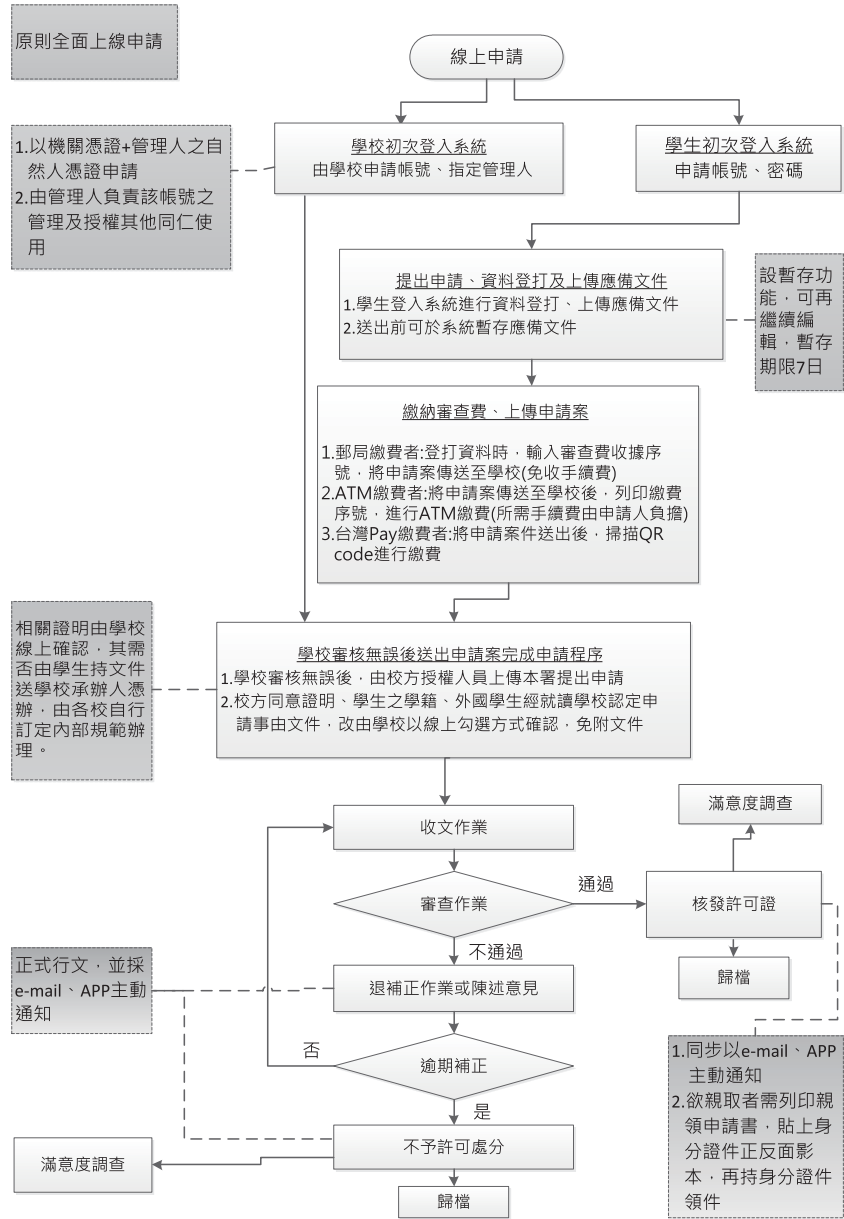
5. 申請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至機關指定櫃檯送件申請，於指定期限內憑收件回條至機關指定櫃檯領取，逾期機關將以掛號寄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

Those applicants who would like to pick up in person shall fill out the Statement of Personally Picking Up, submit application and pick it up with pick up receipt at designated counter in the agency at 10F., No. 39, Sec. 1, Zhonghua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The overdue one will be mailed by registered mail by the agency.

6.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起免附申請書及護照影本外之應備文件，惟仍得視個案特殊情形，請學生檢附相關文件。

From 23/03/2018, for student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documents other than application form and photocopy of passport may be exempted. However, i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ase and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students may be asked to attach it.

僑外學生工讀許可網路傳輸申辦流程圖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雇主
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 **【親自領件】聲明書**

茲聲明本次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工作許可案件，將於機關指定日期，由雇主(或學生)或委任代理人至機關親自取件。又於取件時，依機關規定須憑收件回條正本才可領件一節，已充分瞭解。

申請單位(或學生)：

(單位圖記，學生簽章)

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學生填寫統一證號)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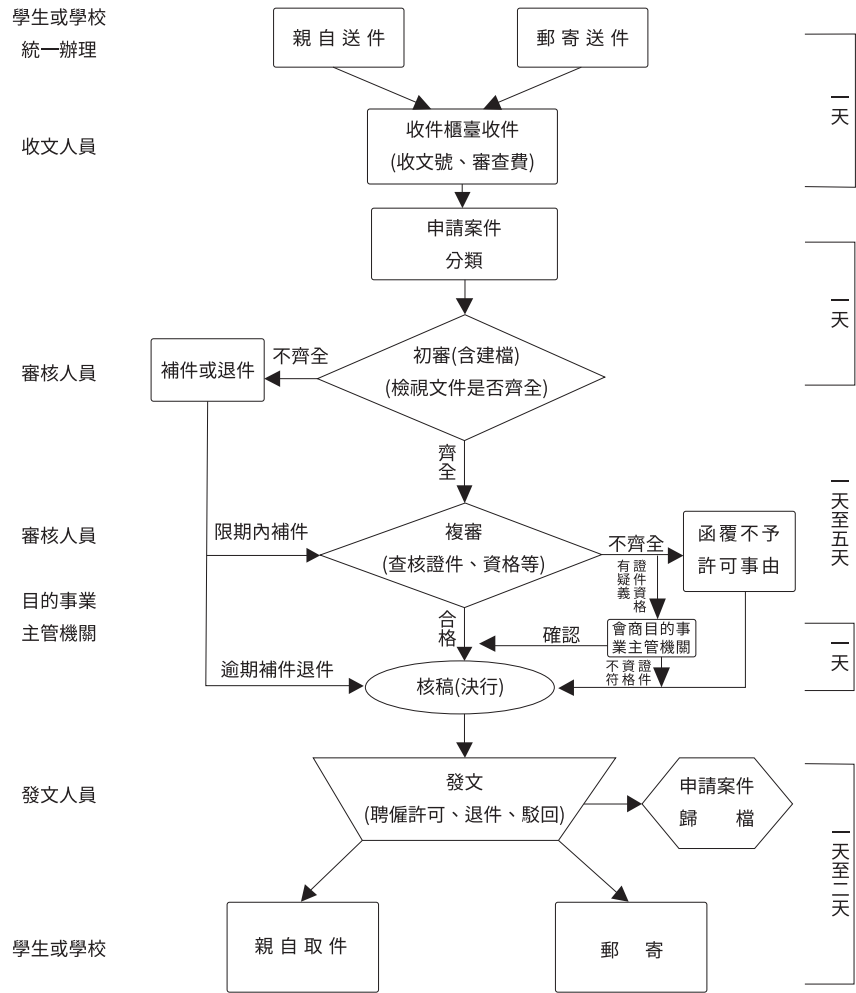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以書面送件方式申請工作許可作業流程圖(須有正當理由)



【附錄二十四】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302012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40501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50501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38、42、46、47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90500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5、27、32、36～40、43、48 條條文；增訂第 2-1、25-1 條條文；除第 15 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0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21、22、26、31、36～39、45、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8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5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12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44、46、47 條條文；增訂第 37-1、39-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29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8、45、47 條條文；刪除第 40~4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37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11、24、25-1、27、33、36～39、45、4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717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刪除第 42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8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0、48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14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條之一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七、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八、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三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其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名額。

第二章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 二、交通事業。
- 三、財稅金融服務。
- 四、不動產經紀。
- 五、移民服務。
- 六、律師、專利師。
- 七、技師。
- 八、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
- 九、環境保護。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
- 十一、學術研究。

十二、獸醫師。

十三、製造業。

十四、批發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六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五條第二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五條第四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範圍內之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十日以下者，外國人資格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

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九十日者，外國人仍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第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其內容應為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第九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 二、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 (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 (二)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 (三)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 (一)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 (二)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三)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四)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 (五)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 (六)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七)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三、郵政事業：

- (一)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三)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 (一)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三)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 (四)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 (五)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 (六)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 (三)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 (一)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 (二)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 (三)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四)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 三、持有民用航空醫務中心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雇主聘僱國內外缺乏所需航空器機型之駕駛員時，得聘僱未取得該機型有效檢定證明之外國飛航駕駛員，經施予訓練，於取得該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後，始得從事本條之工作。但本國合格飛航駕駛員應予優先訓練。

第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籍駕駛員之雇主，應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其所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七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第十六條

聘僱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正駕駛員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十八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 二、所聘僱之外國人執行航空器之作業與訓練，限於未曾引進之機型。但曾引進之機型而無該機型之本國籍教師駕駛員或執行已具該機型執業資格之國籍駕駛員複訓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條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其中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單、雙座駕駛員機種，雇主指派任一飛航任務，第一年許可全由外籍駕駛員擔任；第二年起雙座駕駛員機種至少一人，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
- 二、單座駕駛員機種，自第二年起該機種飛行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飛行操作。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證券、期貨事業：
 - (一)有價證券與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投資、管理、交易，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二)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二、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業務之稽核、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其內容應為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移民業務機構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二、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二、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三、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中華民國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 二、中華民國律師。
-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執行技師業務，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

-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應取得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並為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社會工作師法定執業登記處所之一：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其章程內容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要宗旨或任務。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校院、中學或小學。
-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
- 六、其他社會工作師之法定執業登記處所。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

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
- 二、藥商。
- 三、衛生財團法人。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人才訓練。
- 二、技術研究發展。
- 三、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第三十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二、廢水代處理業者。
-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
-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出版事業：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 二、電影業：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三、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四、藝文及運動服務業：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

活動籌劃之工作。

五、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七、休閒服務業：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調度、督導、營運、指揮、研究、研發、開發、分析、設計、規劃、測試、檢驗、稽核、培訓、策展、品質管控、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或技術研發引進等。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前項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

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
- 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設立基金額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額度及社員人數。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三章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司經理人。
-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四章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五章 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

（總）會推薦。

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 十、藝文服務業者。
- 十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十二、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附錄二十五】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AP0)

Overseas Chinese/Foreign Student Graduated in Taiwan Comment System Form

單位（雇主）名稱：

Entity (Employer) Name

單位印章：

Entity Seal

單位章

負責人章

外國人姓名 Foreigner Name	(請用正楷填寫)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外國人身分別 Foreigner Identity	☐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 華裔生 Ethnic Chinese Student ☐ 外國留學生 Foreign Student	
第一次獲評點制許可文號： NO. of comment system permit first obtained		
(初次申請免填) (not necessary for first application)		

評點項目 Comment Item	內容及等級 Content and Rating	配點 Pts	自評 (Check by applicant)	審核 (Confirmed by agency)
1 學歷 Education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30	☐	☐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20	☐	☐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10	☐	☐
	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s Degree	5	☐	☐
	(應為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 (Shall be related to manufacturing, construction, agriculture, long-term care or e-commerce)			
2 月平均薪資 Average monthly salary	NT\$47,971及以上 (and above)	40	☐	☐
	NT\$40,000~ NT\$47,970	30	☐	☐
	NT\$35,000~ NT\$39,999	20	☐	☐
	NT\$31,520~ NT\$34,999	10	☐	☐
3 工作或實習經驗 Work or Intern Experience	工作經驗2年以上 (Work experience for 2 years and above)	20	☐	☐
	工作經驗1年以上未達2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1年以上 (Work experience for 1 year less than 2 years, or intern for more than 1 year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10	☐	☐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Qualified to serve in relevant capacity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Those possessing special expertise required by company for relevant position	20	☐	☐
5 華語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流利」等級以上 ("Fluent" or higher)	30	☐	☐
	「高階」等級 ("Advanced")	25	☐	☐
	「進階」等級 ("Intermediate")	20	☐	☐
6 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之2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 foreign languages in addition to Chinese	20	☐	☐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or experience of growing in other countries	具有華語以外之1項他國語言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 foreign language in addition to Chinese or experience of growing in other countries for consecutive 6 years or more	10		
7	配合政府政策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policy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Companies or employees conform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related t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20	☐	☐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Graduated overseas students studying in special classes established in line with national policies or enrolled through G2G program.			
8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One who received scholarships or excellent grades during studies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One who received government-provided scholarships or scored in the top 30% at school.	20	☐ ☐	☐ ☐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One who received school scholarships or achieved the top 50% with a GPA of 3.0 at school.	5		
合格點數 (Qualifying Score) : 70 合計 Total				<u>Pts</u>	<u>Pts</u>

填表須知 Guidance Notes

一、各評點項目至多只能勾選一個。

Check only one box in each comment item.

二、各評點項目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見下方「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Documentation should be attached for each comment item. Please reference the following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 List".

三、所附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If attach document is not Chinese, it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四、所附文件為影本者，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If attached documents are copies, they should be marked with the words: "same as originals" and stamped with the seals applicant entity.

五、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後續展延許可或轉換雇主之申請，應檢附評點表且達規定點數，並檢核與前次評點各項評點點數，如有增加該項評點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始得列計。(前次已獲評點制許可之申請案，各項評點項已檢附佐證文件者，於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a prior comment system permit, subsequently extended the permit, or are applying to change employers, should comment form, and qualification points, and confirm the points in each comment item of the previous comment. Those increasing comment points should attach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or the relevant item for inclusion in the total. (Applications that have obtained prior comment system permits and had attache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or each comment item are exempt from re-attachment of documents when re-applying.)

機關網站與聯繫 Officail Websites & Contact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https://www.wda.gov.tw>
2.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EZ Work Taiwan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3.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Webpage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
<https://ezwp.wda.gov.tw>
4. 諮詢電話 Support Hotline：(02) 89956000
5. 機關服務櫃台：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Reception Counter：No.39 Zhonghua Rd., Sec. 1, 10 Fl.,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學歷	博士學位	30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院校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副學士學位	5	
2.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4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10	
3. 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20	一、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二、實習經驗之採認，限在臺就學期間取得，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10	
4.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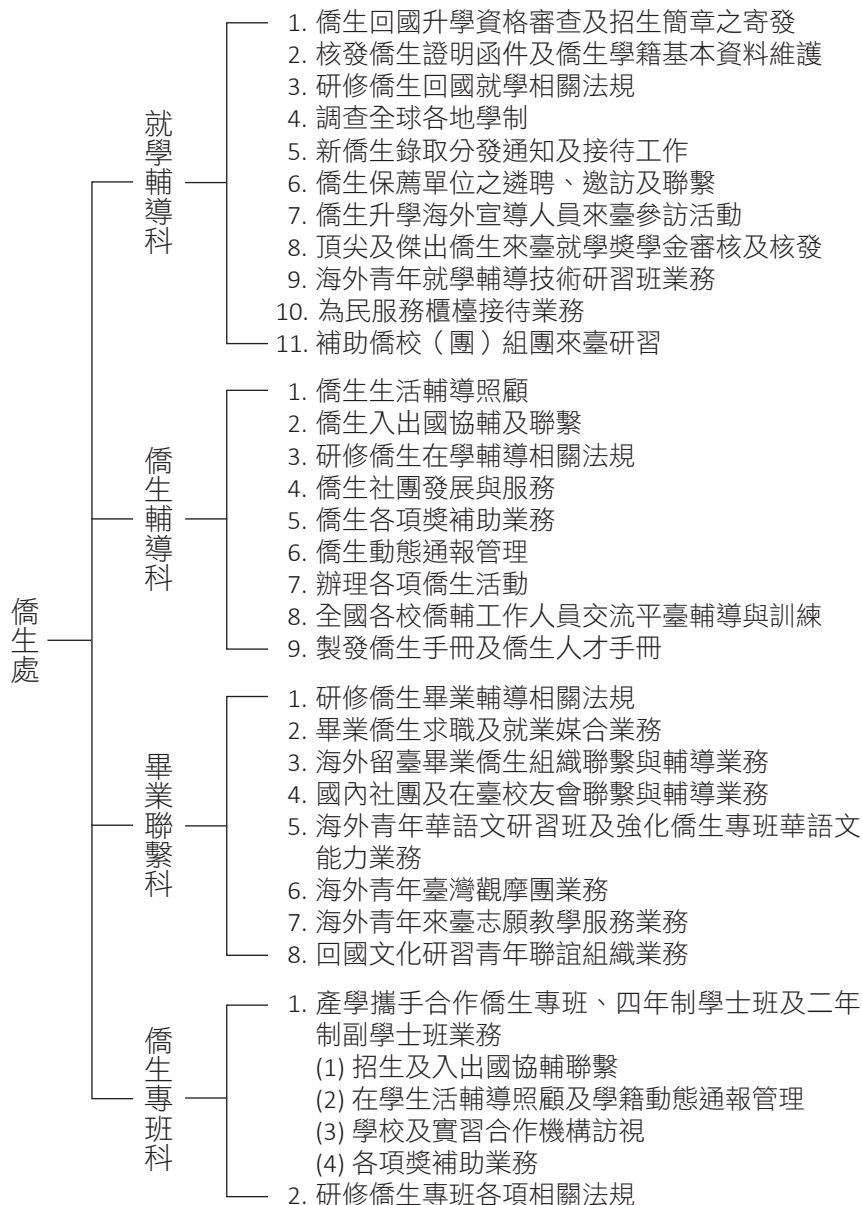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5.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6. 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 2 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需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7.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二、學位證書影本，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三、新型專班係指教育部針對僑外生新規劃設立之專班，包括學士雙聯、二年制學士、二年制學士後及碩博士班等學制，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招生對象。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8.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20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包括由教育部每學年提供領取國家發展委員會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及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等。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5	
合格分數		70	

【附錄二十六】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職掌表



【附錄二十七】

教育部辦理僑生業務單位職掌摘要

一、高等教育司

1. 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名額之審核事項。
2. 關於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之考選分發事項。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 辦理僑生就讀五專分發事項。
2. 技術校院參加海外聯招之意願調查及名額統計。

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關於僑生回國參與我國師資培育之相關事項。

四、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 僑生教育法令之研訂。
2. 僑生教育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3. 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宣導及升學輔導事項。
4. 僑生課業輔導、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事項。
5. 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
6. 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事項。
7. 接待拜會本部之僑團等活動事項。
8.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輔導事項。

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辦理僑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分發事項。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經費之補助。
3.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清寒助學金之核發。
4.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之學籍管理事項。

【附錄二十八】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19 日臺 (65) 僑字第 25754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4 日臺 (72) 僑字第 45227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台僑字第 0950145993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台僑字第 0970092483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臺僑字第 098013148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臺僑字第 1000144630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僑字第 1010235279B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文 (五) 字第 103002131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文 (五) 字第 1060088852B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80143702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學業輔導：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
3. 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每班（科）補助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每班（科）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參加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三)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

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申請作業：

- (一)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
- (二)學校應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報本部；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應於開班前報本部，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作業：經本部審查符合下列辦理方式之實施計畫，由本部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

(一)學業輔導：

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
5. 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包括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二)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

1. 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
2. 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

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至多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4. 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5. 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
6. 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1. 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備據函轉本部請領。
2. 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請領。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函轉本部國教署請領。

(二)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事宜：

1. 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五)各校於寒暑假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以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為成效考核之項目。

(二)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以供本部會計單位查核。

(三)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抽查辦理情形，其成效得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illegible]

(校名) 學年度僑生假期課業輔導各科學分費收支對照表

科目	學分	參加人數	任課教師			學分費收入	鐘點費支出	收支對照		備註
			職稱	姓名				盈餘	不敷	
合計										收支相抵不敷總額

(校名) 學年度第 期僑生學業輔導/假期課業輔導成果報告表

- 一、開課班數：
- 二、僑生實質需求：
- 三、學校辦理意願：
- 四、辦理情形：(請依不同班別分別填表，並增添欄位)

(一) 班別一

項目	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任課老師	
參加僑生人數	
僑生出、缺席情形	
僑生滿意度(滿意%比)	
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	

(二) 班別二

項目	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任課老師	
參加僑生人數	
僑生出、缺席情形	
僑生滿意度(滿意%比)	
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理人：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單位：
計畫幣別：
計畫日期：
計畫地點：
計畫經費：

所屬年度：
計畫主理人：
計畫單位：
計畫幣別：
計畫日期：
計畫地點：
計畫經費：

教育部核定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核定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計畫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1
2
3
4
合計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餘款撥回方式
☐依計畫規定 (☐繳回 ☐不繳回)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三、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四、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單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五、若實際撥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錄二十九】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3003432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50174292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97657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80130727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00216290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10219057B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8421B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801476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以達成僑生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工作項目：

- (一)僑生新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
- (二)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
- (三)加強有關我國文化陶冶事項。
- (四)僑生生活及品德輔導事項。
- (五)僑生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等事項。
- (六)僑生幹部講習會、研討會及生活座談會等事項。
- (七)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
- (八)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入出境證、申請僑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
- (九)畢業僑生聯繫事項。
- (十)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事項。
- (二)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

三、輔導實施原則：

- (一)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及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

- (二)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儘量輔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其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及固有優良道德。
- (四)各校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著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
- (五)各校僑生輔導及教務、學務、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 (六)有關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七)各校應與僑務主管機關等單位密切聯繫，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增進有關福利。
- (八)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立完整之輔導紀錄。
- (九)學校出版書刊，儘量寄發畢業僑生。

四、補助對象：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各校僑生輔導經費以辦理第二點所列各項輔導工作之必要費用為準（不包括人事費及各項津貼）。
- (二)以部分補助為主，受補助學校應提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者，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三)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性質相同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補助額度：由本部視各校在學僑生人數、實施計畫項目及內容等，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 1. 基本補助金額：以每名僑生新臺幣六百元計算。
 - 2. 審查補助金額：視實施計畫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計畫項目分別核給一至五之權重，並核算為審查總權重；每單位權重之補助

金額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六、各校應辦理事項：

- (一)各校僑生學業輔導應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校應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並將僑生輔導工作業務人員名冊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部，並副知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經費申請及審查：

- (一)各校應依第二點所列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擬訂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將全年度舉辦之各項僑生輔導活動逐項詳列（格式如附表一），並填具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申請補助。
- (二)由本部業務單位依補助原則進行書面審查，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學校。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 1. 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核轉本部請領。
- 2. 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請領。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核轉本部國教署請領。

(二)補助經費之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與僑生輔導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事宜：

- 1. 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辦理。
- 2. 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四)經費補助以核定數額為限，超支一概不予追加補助。有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僑生輔導經費之收

支，均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五)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繳回，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所報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

(二)未依計畫執行，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三)本部得派員抽查辦理成效，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收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學校名稱)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						
輔導項目	實施方式及 內容摘要	參加 人數	活動 次數	實施 日期	經費 預算	備 考
計畫經費總額： 元，學校配合款： 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備註：學校應提列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

(附表二)

(學校名稱) ○○年度僑生輔導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

輔導項目	實施概況	優缺點及改進意見	備註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附錄三十】

僑務委員會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

僑務委員會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

編號：僑聯 號

通報單位		通報日期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電話	
僑生姓名		僑生國籍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類別： ☐ 交通事故、 ☐ 受傷、 ☐ 失蹤、 ☐ 疾病、 ☐ 經濟困難、 ☐ 課業問題、 ☐ 其他			
通報單位填寫	事件摘要		
	處理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生處		核示	

本表填妥後請 e-mail 至僑務委員會(ocac119@ocac.gov.tw) 或傳真2356-6377

【附錄三十一】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 作業須知

- 僑務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僑輔在字第 09630375881 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僑務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僑輔畢字第 09730401201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僑輔畢字第 099303190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僑生聯字第 10105009430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1104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僑生研字第 1060502701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僑生研字第 10905011771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僑生研字第 1100501248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僑生研字第 1100502245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僑生研字第 1120500425 號令修正發布
- 僑務委員會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僑生研字第 1130500398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專字第 11405013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國內外僑臺商產（企）業所需，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或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發展，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以下併簡稱海青班）；並為落實海青班創辦目的，課程多元化及建立參加學校公平審查制度，特訂定本須知。

二、海青班之主辦單位為本會，承辦單位為依本須知申請承辦招生並依規定審查通過之國內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學校資格：

- (一)以日間學制現有之科系為原則。
- (二)招生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開班領域：配合僑臺商產（企）業發展及國家政策之需要並為承辦學校特色領域。
- (四)師資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確保教學品質。

(五)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所列情事。

(六)可提供足夠海青班學生之宿舍，並設專人輔導管理。

四、申請學校開班原則：

(一)開班類型、修業期間及開班時間：

1. 學位班：

(1)「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二年制副學士班」）：教育部核定之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2)「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科系應為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之四年制學士班系科。

2. 非學位班：本會核定之二年制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二)開設類科：

1. 學位班：申請開設之系科數不限，但以國家發展政策與國內產（企）業所需類科及學校特色領域為限，並經本會核定者。

2. 非學位班：申請開設之科數不限，但須與學校深具特色、競爭力之專業系所相關，連結海外產（企）業需求，並經本會核定者。

(三)招生名額：

1. 學位班：每班二十名以上，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法規。

2. 非學位班：每班二十名以上，或經本會核定者。

(四)申請期間：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五)應備文件：本會另行公告週知。

(六)為配合僑情需要本會得另開班；修業期間及相關申請承辦規定，由本會另行通知。

五、學校招收海青班學生之入學資格：

(一)學位班除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會每年公告簡章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二年制副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二)非學位班：

1.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規定依本會每年公告簡章為準。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六、申請學校之計畫審查及評核方式：

(一)學位班：

1. 二年制副學士班：申請學校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聯合招生作業。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申請學校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聯合招生作業。
3. 經本會依前二目審定通過之學校，得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訂定單獨招生簡章報送本會後，於本會聯合招生報名期間截止後至分發作業開始前，繼續受理僑生報名，併入本會分發作業。

(二)非學位班：申請學校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招生作業。

七、海青班之招生及分發作業規定：

(一)二年制副學士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1. 海外招生宣導由承辦學校自行負責辦理。必要時，本會得辦理聯合招生宣導。
2. 依本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辦理。
3. 每班錄取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開班。
4. 分發作業：
 - (1)符合僑生身分及學歷規定，經本會會同學校之相關會議分發。
 - (2)學校製作錄取通知書，並發給各錄取學生。

(二)非學位班：

1. 海外招生宣導由承辦學校自行負責辦理。必要時，本會得辦理聯合招生宣導。
2. 依本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辦理。
3. 每班錄取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開班，或經本會核定者。
4. 分發作業：

(1)分發作業由本會主辦，並與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各項審查及行政工作。

(2)本會得遴選適宜之承辦單位，協助本會辦理分發行政作業。

(3)學校製作錄取通知書，並發給各錄取學生。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結報：

(一)學費：

1. 由本會視年度預算核定海青班學生每人補助金額，第一學期依就學報到人數，第二學期起，依每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核算。惟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僅補助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學費。
2. 學位班：承辦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除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學位班由學生填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後，再據以製作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二之一），併同收據或領據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申請表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
3. 非學位班：承辦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除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並填報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二之二），併同收據或領據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
4. 退費：承辦學校如有學生中途休、退學，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相關退費規定，退還本會核撥該休、退學學生該學期之學費補助。

(二)開辦費：

1. 學位班：

- (1)本會視年度預算補助承辦學校第一學年每班開辦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承辦學校配合僑情需要開班經本會審定者，本會得視年度預算酌增開辦費之補助款。
- (2)申請補助項目得包括學生輔導費、教師鐘點費、出席費、水電費、教材費、國內交通費、電話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費等。
- (3)承辦學校應於第一學年開學後檢附開辦費申請表（附件三）、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學生名冊及收支概算等資料送本會申請。

(4)承辦學校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含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結報。

2. 非學位班：不補助承辦學校開辦費，惟學校依第四點第六款配合僑情需要另再開班並經本會核定者，本會得視年度預算核定酌予補助承辦學校辦理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

(1)承辦學校應於辦理相關工作前一個月，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學校辦理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附件六）及相關計畫（含收支概算）送本會申請。

(2)承辦學校應於辦理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送「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含收支結算表）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撥及結報；但辦理期程結束之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一個月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撥及結報。

(三)學位班活動與課程經費：承辦學校得依本會當年度函知相關活動與課程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其他費用：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其他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

(五)承辦學校所提報之各項費用，如有異動，應先報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六)承辦學校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各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八)中途停辦者，追繳當期已撥之所有補助款。

九、海青班之學生在學輔導、實務課程規劃及修業相關規定：

(一)辦理地點：為各承辦學校校區內；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於符合本會所訂定專班招生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得於校外實習。

(二)辦理方式：

1. 學位班承辦學校須以專班方式教學，不得隨班附讀或併班上課，且不得中途停辦；但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僑情需要，經本會指定為政

策類科並審定開班者，得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須先報請本會同意，改採併班上課方式教學。

2. 非學位班每班設主任一名（得由相關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助教一名（得由專任助教或由相關系所助教兼任之），及輔導員若干名。

(三)實務課程規劃：

1. 學位班：依國內產（企）業需求，規劃專業實務課程。
2. 非學位班：課程規劃以因應各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各科別實習應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課堂授課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學生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四)在學輔導與照護：

1. 承辦學校須善盡學習輔導與生活照護之責。
2. 本會配合輔導與照護事項：
 - (1)擇優核發學位班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畢業僑生委員長獎。
 - (2)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 (3)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4)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參加僑生醫療保險費及清寒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5)酌予補助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6)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3. 前目事項依本會訂定之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僑生保險、僑生活動、急難救助等僑生輔導與照護之相關作業規定申辦。

(五)修業規定：

1. 學位班：
 - (1)二年制副學士班：
 - ①依「專科學校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②依規定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
 - (2)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 ①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②依規定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

2. 非學位班：

(1)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2)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十、承辦學校之成效考核：

(一)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對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得提報本會海青班審查委員會或函送教育部，作為第六點審查及評核之依據。

(二)承辦學校辦理不善或未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減少開辦費或相關經費補助。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學校名稱)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_學年/期_學期學生學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科別		學號	
出生日期		僑居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 地址				連絡 電話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學生 簽章					
主任 簽章					

備註：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絕無異議。
3. 請檢附證件正本乙份(驗畢退還)。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附件二之一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__學年/期__學期學費補助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系/科別：		
序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 8碼)	僑居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i 僑卡號	應領 金額	學生簽名
	請依實際 列數自行 增減						
合計：新臺幣 元整							
註：1、經查上開學生均符合「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 2、每系/科單獨造冊，切勿混淆，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3、請以表格所定之欄寬寬度鍵入資料，資料鍵入後，如有超出1頁寬度，請加高列高高度並設定自動換列，欄寬以不超出1頁為原則，列高可依實際人數增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校長	

附件二之二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__學年/期__學期學費補助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系/科別：	
序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 8碼)	僑居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i 僑卡號	學生簽名
請依實際 列數自行 增減						
合計：新臺幣 元整						
註：1、經查上開學生均符合「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 2、每系/科單獨造冊，切勿混淆，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3、請以表格所定之欄寬寬度鍵入資料，資料鍵入後，如有超出1頁寬度，請加高列高高度並設定自動換列，欄寬以不超出1頁為原則，列高可依實際人數增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學校名稱)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費申請表						
※申請者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 否。 ☐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註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申請本會補助			教師鐘點費		
	其他			出席費		
				水電費		
				教材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元			

備註：

- 1、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學年度/當期結束止。
- 2、應附文件：請附核定開班公文、註冊學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計畫書(含預期效益)等資料。
- 3、如屬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經費收支概況說明欄詳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4、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於「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範圍內，請自行增修。
- 5、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註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事由： ^{註2}		開辦經費補助		
原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註3}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註4}				
獲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明細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補助經費支出期間應與原申請表期間相同。

註2：視補助事由之不同分別造冊填報，另檢附獲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憑證日期應與補助經費支出期間符合）及成果報告。

註3：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4：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附件五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學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開辦費收支結算表

申請學校：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合計			合計		

註：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收支結算表詳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附件六、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學校辦理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者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 否。 ☐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事由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申請本會補助			機票費		
	企業廠商贊助			場地費		
	其他團體贊助			文宣製作費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備註：

1. 請另附相關計畫(含收支概算)。
2.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附錄三十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040500072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0505012671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0705011731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090501133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090501671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110503070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120503240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專字第 1140500576 號令修正第 4、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生專班。

三、辦理原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除經費補助、核撥及結報依本要點規定外，餘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經費補助、核撥及結報：

(一)經費補助指學費、開辦經費、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或輔導工作經費）。開辦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學生輔導費、教師鐘點費、出席費、水電費、教材費、國內交通費、電話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費等。

(二)補助作業原則：

1. 高級中等學校：

- (1)學費：視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採定額補助；教育部並得本於政策之需要，視本會補助金額及該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再酌予補助。
 - (2)開辦經費：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且開班者，始得申請。由本會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採定額補助。
 - (3)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視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本專班招生學校，鼓勵各校與海外保薦單位、僑教組織、留臺校友組織及僑華校於生源國辦理實體或線上招生宣導活動、新生華語文班等相關招生及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2. 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承辦之開辦經費，由本會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採定額補助；輔導工作經費由本會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但學費、新生華語文班經費，本會不予補助。
- (三)申請方式、核撥及結報：

1. 高級中等學校：

(1)學費

- 甲、學校於每學期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除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並由學生填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申請表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
- 乙、學校於每學期依本會函知期限，以紙本公文檢附全校「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二）、學校領據，報本會確認僑生人數及身分後核撥經費；教育部補助部分，由本會併案辦理審查，並檢具收據函請教育部撥款。

(2)開辦經費：

- 甲、學校應依本會年度函知申請日程及得補助額度，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附件三）、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各班別註冊僑生名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送本會申請。
- 乙、學校依本會函知得補助之金額後，檢附「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

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五)及成果報告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結報。

(3)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經費：

甲、學校應於辦理相關活動前一個月，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六)及相關計畫送本會申請。

乙、獲本會同意補助後，於活動辦畢一個月內檢附「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七)、成果報告及照片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結報。

2. 技專校院：

(1)開辦經費：

甲、學校應依本會年度函知申請日程及得補助額度，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附件三)、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各班別註冊僑生名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送本會申請。

乙、學校依本會函知得補助之金額後，檢附「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五)及成果報告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結報。

(2)輔導工作經費：

甲、學校應於辦理相關活動或工作前一個月，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六)、參加人員名冊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送本會申請。

乙、學校依本會函知得補助之金額後，檢附「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七)、成果報告及獲補助金額之支

用單據正本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結報。

五、頂尖僑生獎學金請領資格、核發原則及申請時程：

- (一)本會提供獎學金配額，由本會依年度預算規模及招生目標人數綜合評估，相關規定另訂定年度申請計畫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 (二)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遴選受頒獎學金僑生原則如下：
 1. 初中或相當於初中三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A 或八十八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內。
 2. 操行總成績三年平均列高等（八十分）以上。
 3. 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服務中心依前二目規定提報學業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 (三)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於每年招生期間截止前，遴選受獎名單送本會核定。本會核定獎學金受獎名單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對外公告並請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將本會通知受獎公函轉發受獎僑生。
- (四)受獎僑生已完成入學註冊手續後，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頂尖僑生獎學金核撥及結報：

- (一)學校應於十月十日前檢送受獎僑生名冊、受獎公函影本、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收據等送本會申請撥款。
- (二)經本會核撥獎學金予學校，學校應於十一月十日前，檢送學校收據或領據、受獎僑生印領清冊、可資證明獎學金已匯撥受獎僑生金融帳戶相關匯款證明，函送本會結報。
- (三)受獎僑生應於錄取分發後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第一學期因故自行申請休、退學者，廢止受獎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退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受獎僑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

金者，得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成效考核：

- (一)本會為考核各校辦學執行成果，得訂定訪視或評鑑計畫，辦理承辦學校期中及期末成果之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訪視、評鑑。訪視或評鑑結果得視情形另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憑處。
- (二)依訪視或評鑑計畫評核，成效優良者，本會予以獎勵，並得同意其在原辦科別下，於次年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開班；成效不佳，經本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本會得減免相關經費補助，或減少（停止）後續學年度開班（辦）申請。

附件一

(學校名稱)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學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科別	科	學號	
		年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僑居地		證件號碼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類別	☐ 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 不申請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備註：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絕無異議。
3. 請檢附證件正本乙份(驗畢退還)。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二

(學校名稱)第 學年第 學期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
受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僑居地	外國護照號碼	i 僑卡	年級	科別	金額	受領人簽章	備考
合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 1. 經查上開僑生均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如民國83年1月1日出生，填列方式為830101。 3. 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B)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其他團體贊助					
	企業廠商贊助					
	申請本會補助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備註：

1.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教育部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2. 請另附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僑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
3.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申請補助經費，其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請勿自行增修。
6.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各項活動及招生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事由		☐ 辦理華語文班 ☐ 辦理線上及海外實體交流活動 ☐ 海外招生宣導經費 ☐ 海外試務工作經費 ☐ 辦理分發作業經費 ☐ 辦理僑生新生講習經費 ☐ 其他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其他團體贊助					
	企業廠商贊助					
	申請本會補助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備註：

1. 請另附相關計畫(含收支概算)。
2.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申請補助經費，其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附件五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各項活動及招生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事由		☐ 辦理線上及海外實體交流活動 ☐ 海外招生宣導經費 ☐ 其他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其他團體贊助					
	企業廠商贊助					
	申請本會補助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備註：

1. 請另附相關計畫(含收支概算)。
2.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申請補助經費，其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補助經費支出期間應與原申請表期間相同。

註2：視補助事由之不同分別造冊填報，另檢附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憑證日期應與補助經費支出期間符合）及成果報告。

註3：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4：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註5：海外招生宣導經費原始憑證金額為外幣者，應折算為臺幣，並以原始憑證開具之當日匯率換算。

【附錄三十三】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 105.3.29 第 9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基金為配合僑務委員會推動來臺就學畢業僑生留臺創業政策，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保證對象

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立於我國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且成立未超過五年。
- (二)負責人為經僑務委員會認證之來臺就讀大專校院畢業僑生。
- (三)負責人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並取得在臺居留證。
- (四)負責人及符合第二款資格之股東持股或出資合計超過該企業全部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五)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受過「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輔導課程單位及相關課程認證原則（如附件）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或取得四學分證明。

三、辦理機構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由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

四、授信用途

本項貸款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

五、授信額度

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案件授信額度：

- (一)資本支出：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營業週轉：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係指授信戶負責人、配偶及其等為負責人之企業。

六、授信期限及保證手續費

本項貸款之授信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之規定

辦理。

七、保證成數

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如下：

- (一)風險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內者，最高保證八成。
- (二)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最高保證七·五成。
- (三)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新臺幣八百萬元者，最高保證七成。
- (四)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最高保證六·五成。
- (五)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最高保證六成。非捐助金融機構最高保證成數依前項規定減一成。

第一項所稱風險金額，係指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授信額度扣除下列擔保品之金額。土地及建物依金融機構放款值之半數認列。

- (一)國內土地及建物。
- (二)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 (三)擔保信用狀。

前項土地及建物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定期或活期存款應設定質權或圈存、備償擔保。

八、減成保證

申請信用保證案件，如有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十點所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依前點規定最高保證成數予以減成。

九、不予保證

申請信用保證案件，如有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所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不予保證。

十、利率

本項貸款之利率由金融機構依市場利率自行決定。

十一、保證人及擔保品

本項貸款之擔保條件，由金融機構依據授信之規定辦理。

十二、應備文件

本項貸款申請保證應檢送文件如下：

- (一)畢業僑生身分查詢書。
- (二)在臺就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三)信用保證申請書。
- (四)營運狀況報告書。
- (五)保證人個人資料表。
- (六)金融機構之借、保戶徵信調查報告。
- (七)擔保品估價報告（未徵者免附）。
- (八)會計師編製之財務報表。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實務慣例，同意以借戶報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辦理徵信者，從其規定或慣例。
- (九)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文件或營業執照。
- (十)最近納稅證明文件。但依規定不須繳稅者，免檢附。
- (十一)股東名簿（須列明出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 (十二)負責人居留證影本及輔導課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信用查詢

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應向臺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票信及債信查詢。

十四、申請代位清償

金融機構對逾期滿六個月之案件，經依法訴追，並取得主、從債務人之執行名義者，得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執行名義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未盡事項之適用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認定之。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 輔導課程單位及相關課程認證原則

一、企業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四十小時或四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 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二、企業負責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附錄三十四】

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僑務委員會僑二教字第 098301804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僑二教字第 09830395031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教學字第 1010202869 號令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僑務委員會僑教學字第 10602004881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僑教學字第 10702037811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鼓勵泰國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僑務委員會僑教學字第 1110202531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僑務委員會僑教學字第 1130203158 號令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紓解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師資短缺問題，鼓勵僑校聘用來臺升學之畢業僑生於其僑居地僑校任教，由本會酌予經費補助，以推展僑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泰國、緬甸僑校聘用其簡易師範班之畢業生（以下簡稱簡易師範班畢業生）擔任教師，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前點所稱僑校，指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向本會申請備查之僑校。

僑校申請補助，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支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

(二)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者。

(三)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者。

(四)所聘教師須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升學畢業於中華民國公立大專院校之畢業僑生，或泰國、緬甸簡易師範班之畢業生。

(五)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六)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任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三、本會審查僑校申請聘用教師經費補助，依僑校協助推動僑教政策與配合辦理相關文教活動及僑（華）生來臺升學等情形進行綜合評核，並

以評核結果作為本會補助依據。

四、僑校申請聘用教師經費補助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經轄管之駐外館處（以下簡稱駐處）核轉本會辦理審查下年度經費補助作業；每次經費補助期間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原則，但以本會核定結果為準：

- (一)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僑民學校現況表（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或泰國、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證書影本及所聘教師履歷資料等。
- (四)僑校聘書影本。
- (五)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評核表（附件三）。

五、補助額度、請領方式及核銷：

- (一)本會依當地物價指數、教師配合及參與僑教業務情形、任職年資、教學及協助招生績效等，依本會年度預算及受理申請總件數酌定補助教師每月教學津貼美金一百五十元至五百元。
- (二)補助期間內如因教師終（中）止任教等原因致有未足月之情形，當月份補助款按任教日數比例計算；前款補助期間之計算採曆年制，其間有補助中斷者，該年度不予採計。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補助款應由僑校填具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及領據（附件五），備文送經駐處核轉本會核可後，按季撥付。
- (四)僑校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應詳列實際支付聘用教師之金額明細，倘獲其他機關補助，應併列入「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年度經費核銷表」（附件六）併送本會核銷。
- (五)僑校未依規定將補助款發給教師，或有不當延遲或移作他用之情事，本會將追回補助款，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一切補助。

六、本要點相關經費，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本會得隨時終止補助。

七、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 經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申請學校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二、申請補助教師：

(一)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留臺畢業僑生☐泰國/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生

(二)畢業學校校名及科系：_____ 畢業時間：_____年

(三)主要任務：

☐教學(科目：_____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協助校務☐以上均是☐其他

申請補助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除向本會申請補助款外，是否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有，機關名稱：_____補助項目：_____每月補助金額美金_____元

☐無

(五)除本會補助款外，是否另支給聘任教師薪酬或津貼？

☐有，金額：每月美金_____元 ☐無

☐視情形：校方業與聘任教師約定月酬為美金_____元，爰如核定之補助款不足時，校方應另支給差額。

三、駐處審核意見：

(一)僑校要件審查：(請勾選)

☐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

☐支持並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

☐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者。

☐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者。

☐所聘教師為畢業僑生或簡易師範班畢業生。

☐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

☐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二)初審意見：

駐處：_____

簽名：_____

附件二

僑民學校現況表
Overseas Compatriot School Information Form

國家/地區		/		輔導（駐外）單位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名		中文		校址	
		英文			
創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為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		☐ 立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號，立案文號____號			
		☐ 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備查文號____號			
設立依據		☐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當地政府依(法規名稱)____之規定設立			
		☐ 未適用當地任何法規			
學校屬性		☐ 華文學校：通常屬當地正規華文學校，全日上課，學制與當地學校相同。			
		☐ 華文班：屬當地正規教育外之課後教學組織，多係利用平時正規學制課後時間或週末上課。			
		☐ 家教班：由學生家長或熱心僑胞以小班家教方式授課。			
		☐ 其他：			
負責人(董事會)(席間免填)		董事人數		姓名	電話
		董事長姓名		E-mail	
		聘期		國籍	聘期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師資		全校教職員總人數		使用華語文教學教師	
		____人		____人	
		華語文師資		臺灣	
		____人		中國大陸（含港澳）	
		當地		____人	
		其他地區		____人	
學生		全校學生總人數		華裔學生占全校學生	
		____人		____%	
		學生來源		臺灣占	
				____%	
		中國大陸（含港澳）占		____%	
		越東登占		____%	
		當地占		____%	
		其他地區占		____%	
教學時數		每年有		每學期有	
		____個學期		____個月課程	
		每節課有		____分鐘（請附課表供參）	
		班級總數		第一學期：____月至____月	
		____班		第二學期：____月至____月	
		學期時段		____學期：____月至____月	
				____學期：____月至____月	
班別		幼稚園		小學	
		幼 稚 班		初 中	
		K1 K2 K3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7) (8) (9) (10) (11) (12)			
年級別		K1 K2 K3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級數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每週華語文上課次數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每週華語文上課節數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華語文教學方式		☐ 正體字 ☐ 注音符號 ☐ 通用拼音 ☐ 羅馬拼音			
(可複選)		☐ 簡體（化）字 ☐ 漢語拼音 ☐ 其他（請填寫）：			
華語文教科書來源(可複選)		☐ 僑務委員會編印、補助購買或贈送 ☐ 當地教育單位編印 ☐ 中國大陸編印 ☐ 學校自行編印			
		☐ 其他（請填寫）：			
數位輔助教學(可複選)		☐ 無 ☐ 使用全球華文網教學資源（ http://www.huayuworld.org/ ）			
		☐ 使用電腦及投影設備教學 ☐ 其他（請填寫）：			
校舍		教室有		自有 租賃 免費借用 其他（請填寫）：	
		____間		____	
學校收入來源(可複選)		☐ 學費 ☐ 校務基金 ☐ 捐款 ☐ 政府補助 ☐ 其他（請填寫）：			
		☐ 無 ☐ 參加（請填寫）：			
參與僑教組織		☐ 無 ☐ 參加（請填寫）：			

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評核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教師姓名：_____ 三、職稱：_____

四、教學對象：☐小學 ☐中學 ☐高中 ☐其他：_____

五、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績效評核項目：

績效評核項目	達成情形
1. 教授科目及使用字體	☐ 教授華語文課程； 使用字體： ☐ 正體字教學 ☐ 正、簡化字併教 ☐ 簡化字教學 ☐ 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科目：_____
2. 教材使用情形(可複選)	☐ 使用本會自編教材 ☐ 使用國內出版社之正體字教材 ☐ 運用「全球華文網」教學資源 ☐ 其他教材，請說明教材名稱：_____
3. 協助或參與本會文教活動情形	☐ 有，總計_____場次。 ☐ 沒有，請說明原因：_____
4. 協助或參與本會師資培訓情形	☐ 有，請續答第5題。 ☐ 沒有，請說明原因：_____
5. 協助或參加本會師資培訓活動 類型(可複選)	☐ 運用本會教材在地辦理教學分享會 ☐ 本會於當地辦理之教師研習會 ☐ 返臺參加教師研習班 ☐ 參加「全球華文網」相關活動 總計_____場次

績效評核項目	達成情形	
6. 協助本會推動僑(華)生來臺升學方案(可複選)	☐ 協辦僑(華)生招生說明會，日期：_____ ☐ 學校為保薦單位 ☐ 推薦學生返臺升學，請續答第7題 ☐ 未推動僑(華)生業務，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請續答第8題	
7. 推薦學生來臺升學類型(可複選)	☐ 海青班；人數_____名 ☐ 3+4 技職專班(3年高職+4年科大)； 人數_____名 ☐ 大專院校；人數_____名	
8. 協助鄰近學校或主流學校推展華語文教育	☐ 有 ☐ 沒有，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學校評核意見：		
駐處初審意見： ☐ 建議同意補助每月_____美元，說明：_____ (註：每月教學津貼補助額度為美金150元至500元) ☐ 不予補助，說明：_____ 年 月 日		
教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初審單位： (簽章)

附件五

領 據

茲領到

僑務委員會發給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僑校教師教學津貼

補助款共計美金 元

僑居地：

☐ 留臺畢業僑生

☐ 泰國/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生

學校名稱：

負責人：

經手人：

具領人（獲聘教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
年度經費核銷表**

學校名稱				
補助 教師姓名				
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使用 情形說明	收入細目	金額	支出細目（如膳食、交通、住宿…等項目，請自 金額 填）	
	本會補助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如有請逐一詳列）			
	1.			
	2.			
	3.			
	4.			
	申請學校自付額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差額			
年度教學績 效及成果	（內容應包含教師教學情形、學生學習成果及協助本會推動僑教政策等） 填表人：			
備 註	一、請以電腦打字。 二、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 2 個以上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本表係配合會計年度使用，如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應依各年度分別提送。			

【附錄三十五】

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00070922C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1003284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10200048C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79663B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63968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學校院畢業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外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二個月前，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

-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 (三)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四)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三、提供畢業僑外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

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外僑商會。

(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

(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四、大學校院應指定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畢業僑外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五、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外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內容、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即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

(一)申請函。

(二)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外生清冊。

(三)畢業僑外生在臺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書。

(四)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4.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5. 屬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函影本。

(五)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審查學校

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外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外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 六、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外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外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外生及其畢業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七、畢業僑外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實習許可期間未達畢業後一年，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並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外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畢業僑外生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學校必要時得通報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

- 八、已取得本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 九、畢業僑外生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申請兵役緩徵。

- 十、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僑外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學校未處理或怠於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僑外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僑外生實習之名額。

畢業僑外生如為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外生權益者，經畢業僑外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僑外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得協助該畢業僑外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表現不良或實習中斷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外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

十二、畢業僑外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畢業僑外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三、畢業僑外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並對執行績效良好之企業、法人、機構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附錄三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11、13、14、21～26、29、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

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

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

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末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

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十七】

各大專校院地址電話一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電話	網址
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02-2939-3091	http://www.nccu.edu.tw
2	國立清華大學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03-571-5131	http://www.nthu.edu.tw
3	國立臺灣大學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02-3366-3366	http://www.ntu.edu.tw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20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02-7749-1111	http://www.ntnu.edu.tw
5	國立成功大學	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https://www.ncku.edu.tw/
6	國立中興大學	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7-3181	http://www.nchu.edu.tw/index1.php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03-571-2121	https://www.nycu.edu.tw/
8	國立中央大學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http://www.ncu.edu.tw
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http://www.nsysu.edu.tw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	http://www.ntou.edu.tw
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05-272-0411	https://www.ccu.edu.tw/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07-717-2930	http://www.nknu.edu.tw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04-723-2105	http://www.ncue.edu.tw
14	國立臺北大學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	http://www.ntpu.edu.tw/
15	國立嘉義大學	600355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05-271-7000	https://www.ncyu.edu.tw
16	國立高雄大學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07-591-9000	http://www.nuk.edu.tw
17	國立東華大學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03-890-3000	https://www.ndhu.edu.tw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0960	http://www.ncnu.edu.tw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02-2733-3141	https://www.ntust.edu.tw/home.php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https://www.yuntech.edu.tw/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08-770-3202	https://www.npust.edu.tw/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02-2771-2171	https://www.ntut.edu.tw/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02-2896-1000	https://w3.tnua.edu.tw/
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02-2272-2181	http://www.ntua.edu.tw
25	國立臺東大學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318-855	http://www.nttu.edu.tw
26	國立宜蘭大學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市農路 1 段 1 號	03-935-7400	http://www.niu.edu.tw
27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037-382-000	http://www.nuu.edu.tw

序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電話	網址
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1-5000	https://www.nfu.edu.tw/zh/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	06-693-0100	http://www.tnnua.edu.tw
30	國立臺南大學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06-213-3111	https://www.nutn.edu.tw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http://www.ntue.edu.tw
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http://www.ntcu.edu.tw
3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06-926-4115	https://www.npu.edu.tw/home.aspx
3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04-2392-4505	https://www.ncut.edu.tw/
35	國立體育大學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03-328-3201	http://www.ntsuo.edu.tw
3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02-2822-7101	https://www.ntunhs.edu.tw/
3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	https://www.nkuht.edu.tw/
38	國立金門大學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082-313-300	http://www.nqu.edu.tw
3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4401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1 段 16 號	04-2221-3108	https://www.ntus.edu.tw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04-2219-5678	https://www.nutc.edu.tw/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2-3322-2777	https://www.ntub.edu.tw
42	國立屏東大學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08-766-3800	https://www.nptu.edu.tw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07-381-4526	https://www.nkust.edu.tw/
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02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02-2796-2666	https://www.tcpa.edu.tw/
4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06-211-0600	https://www.ntin.edu.tw/
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089-226-389	https://www.ntc.edu.tw/
47	國立空中大學	24703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02-2282-9355	http://www.nou.edu.tw/
48	東海大學	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727 號	04-2359-0121	http://www.thu.edu.tw
49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02-2905-2000	http://www.fju.edu.tw
50	東吳大學	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http://www.scu.edu.tw
51	中原大學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9999	http://www.cycu.edu.tw
52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	http://www.tku.edu.tw
53	中國文化大學	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	http://www.pccu.edu.tw
54	逢甲大學	4078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https://www.fcu.edu.tw/
55	靜宜大學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04-2632-8001	https://www.pu.edu.tw
56	長庚大學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http://www.cgu.edu.tw
57	元智大學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	http://www.yzu.edu.tw

序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電話	網址
58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300110	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 2 段 707 號	03-537-4281	https://www.1.chu.edu.tw/
59	大葉大學	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04-851-1888	https://www.dyu.edu.tw/
60	華梵大學	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02-2663-2102	http://www.hfu.edu.tw
61	義守大學	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07-657-7711	http://www.isu.edu.tw
62	世新大學	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https://www.shu.edu.tw
63	銘傳大學	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02-2882-4564	http://www.mcu.edu.tw
64	實踐大學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02-2538-1111	http://www.usc.edu.tw
65	朝陽科技大學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04-2332-3000	https://web.cyut.edu.tw
66	高雄醫學大學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https://www.kmu.edu.tw/
67	南華大學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10 鄰南華路 1 段 55 號	05-272-1001	http://www.nhu.edu.tw
68	真理大學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02-2621-2121	http://www.au.edu.tw
69	大同大學	104327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02-2182-2928	http://www.ttu.edu.tw
7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06-253-3131	https://www.stust.edu.tw
71	崑山科技大學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72-7175	https://www.ksu.edu.tw/
72	嘉應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https://www.cnu.edu.tw/
73	樹德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07-615-8000	https://www.stu.edu.tw/
7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03-856-5301	http://www.tcu.edu.tw
75	臺北醫學大學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	http://www.tmu.edu.tw
76	中山醫學大學	402306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2473-0022	http://www.csmu.edu.tw
77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	https://www.lhu.edu.tw
78	輔英科技大學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07-781-1151	https://www.fy.edu.tw/
79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03-559-3142	https://www.must.edu.tw/
80	長榮大學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06-278-5123	http://www.cjcu.edu.tw
81	弘光科技大學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04-2631-8652	https://www.hk.edu.tw
82	中國醫藥大學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04-2205-3366	http://www.cmu.edu.tw
8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03-458-1196	https://www.uch.edu.tw/index.htm
84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	https://www.csu.edu.tw
85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320313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03-451-5811	https://www.vnu.edu.tw/
86	玄奘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0-2255	http://www.hcu.edu.tw
87	建國科技大學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04-711-1111	https://www.ctu.edu.tw/

序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電話	網址
88	明志科技大學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02-2908-9899	https://www.mcvt.edu.tw
89	台鋼科技大學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07-607-7777	https://www.tsust.edu.tw/
90	大仁科技大學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08-762-4002	https://www.tajen.edu.tw/
91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02-2801-3131	https://www.sju.edu.tw
92	嶺東科技大學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04-2389-2088	https://www.ltu.edu.tw/
93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02-2931-3416	https://www.cute.edu.tw/
94	中臺科技大學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里 10 鄰 廊子路 666 號	04-2239-1647	https://www.ctust.edu.tw/
95	亞洲大學	413305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04-2332-3456	http://www.asia.edu.tw
96	開南大學	338103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03-341-2500	http://www.knu.edu.tw
97	佛光大學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03-987-1000	http://www.fgu.edu.tw
98	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06-253-2106	https://www.tut.edu.tw
99	中信科技大學	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06-597-9566	https://www.ctbctech.edu.tw/
100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03-538-1183	https://www.ypu.edu.tw/index.php
101	景文科技大學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02-8212-2000	https://www.just.edu.tw
10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06-267-1214	https://www.hwai.edu.tw/index.php
103	東南科技大學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02-8662-5859	https://www.tnu.edu.tw/
1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02-2658-5801	https://www.takming.edu.tw/
105	南開科技大學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049-256-3489	https://www.nkut.edu.tw/index.php
106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02-2782-1862	https://www.cust.edu.tw
107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	https://www.ocu.edu.tw/index.php
108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	https://www.ydu.edu.tw/
109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08-779-9821	https://www.meiho.edu.tw/
110	吳鳳科技大學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05-226-7125	https://www.wfu.edu.tw
111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04-2496-1100	https://www.hust.edu.tw/
11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03-211-8999	https://www.cgust.edu.tw
11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https://www.tpcu.edu.tw/bin/home.php
114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30740	新竹縣馬林鄉大華路 1 號	03-592-7700	https://www.mitust.edu.tw/
115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02-2601-5310	https://www.hwu.edu.tw/
11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07-342-6031	https://a001.wzu.edu.tw/
117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02-8941-5100	https://www.hwh.edu.tw/bin/hwhhome.php

序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電話	網址
11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70302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03-857-2158	https://www.tcust.edu.tw/
119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02-2257-6167	https://www.chihlee.edu.tw/
12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311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02-2632-1181	http://www.ukn.edu.tw
121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02-2273-3567	https://w5.hdut.edu.tw/app/home.php
122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02-2423-7785	https://www.cufa.edu.tw
123	臺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02-2805-9999	https://www.tumt.edu.tw/
12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8000	https://www.aeast.edu.tw/
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709301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06-287-3335	http://www.ctbc.edu.tw/
126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03-821-0888	https://rpape.dahan.edu.tw/
127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03-436-1070	https://www.nanya.edu.tw
128	黎明技術學院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02-2909-7811	https://www.lit.edu.tw/
129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02-2437-2093	https://www.dyhu.edu.tw/
130	大同技術學院	60005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05-222-3124	https://www.ttc.edu.tw
13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 3 段 46 號	02-2636-0303	http://www.mmc.edu.tw
132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02-2498-0707	http://www.dila.edu.tw/
13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02-2858-4180	https://www.mkc.edu.tw/
13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	037-728-855	https://www.jente.edu.tw/
13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07-697-9333	https://www.szmcc.edu.tw/
13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08-864-7367	https://www.tzuhui.edu.tw/main/
13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02-2219-1131	https://www.ctcn.edu.tw
13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3658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06-622-6111	https://www.mhchm.edu.tw
13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07-381-1765	https://www.yuhing.edu.tw
14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647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03-989-7396	https://www.smc.edu.tw/nss/s/main/p/index
141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03-411-7578	https://www.hsc.edu.tw
14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05-265-8880	https://www.cjc.edu.tw/
143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0019	臺北市吳興街 394 巷 1 號	02-2723-9500	http://www.tbts.edu.tw/
144	臺北基督學院	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02-2809-7661	http://www.cct.edu.tw
144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84400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07-687-2129	http://www.iktc.edu.tw/
145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1014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 2 巷 20 號	02-2882-2370	http://www.tgst.edu.tw

序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電話	網址
146	一貫道崇德學院	54501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049-298-8675	http://www.iktcds.edu.tw/
14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70100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17 號	06-237-1291	http://www.ttcs.edu.tw/
14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33402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03-273-7477	http://wp.ces.org.tw/
149	唯心聖教學院	540022	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 705 巷 667 號	049-220-9418	http://www.wxsjc.edu.tw/
150	臺北市立大學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	http://www.utaipei.edu.tw/
15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812008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07-801-2008	http://www.ouk.edu.tw



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版

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 中華民國 114 年版 = Handbook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中華民國僑務委
員會僑生處編製 -- 第一版 -- 臺北市 : 中華民國僑
務委員會, 民 114.10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658-28-4 (平裝)

1.CST: 僑民教育

529.3 114011020

GPN/1011400847

中華民國 114 年版

編 製 者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出版機關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15-17 樓

電 話 (02)2327-2600

網路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電子郵件位址 ocacinfo@ocac.gov.tw

出版年月 114 年 10 月

版 次 第一版第一刷

電子出版品說明 本書另有電子版本，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
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s://www.ocac.gov.tw/OCAC/>

印 刷 者 上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53 號 4 樓

電 話 (02)2240-8151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 04-2226-0330

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www.govbooks.com.tw

PChome 線上購物 <https://shopping.pchome.com.tw/>

博客來網路書店 <https://www.books.com.tw/>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本會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
本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僑生處（電話：02-2327-2813）





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